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 紀錄

時間：96 年 3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正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二樓演講廳

出席人員：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圖書館館長、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電算中心主任、校友服務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水產生物科技頂尖研究中心主任

列席人員：各系所主任、教學中心主任

主席：李校長國添

紀錄：蔡欣慧

壹、校長報告：

- 一、本校工學院柯永澤院長借調至海博館擔任籌備主任乙職，工學院院長乙缺暫由副校長代理，目前工學院已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相關遴選事宜正積極辦理中。此外通識中心曾子良主任業於 2 月份辦理退休，並應大同大學邀請擔任該校通識中心主任乙職。為了感念柯永澤院長及曾子良主任對本校長期以來的無私奉獻，請人事室製作感謝牌致贈二位教師。
- 二、本人於 2 月 1~9 日隨教育部赴美國及日本進行「國際海洋教育考察」，對國外多所大學之教學研究及發展進行了解，「他山之石可以攻錯」，以日本東京海洋科技大學為例，該校具有水產生命科學、工學、電資及海運等多門學科，情形與本校類似，卻能充分結合各學科特長，擬訂全球環境變遷、生命科學、生物資源學、食品科學、海洋政策文化、系統工學、海洋電子機械學、物流資訊工學等具前瞻性之研究主題，充分展現該校特色，值得本校參考。尤其本校為台灣海洋相關領域之專門學府，更應整合各院、系所甚至跨院、系所之團隊，研擬各項具魅力及產學合作之改進計劃，以建立本校特色之研究與人才培育機制，務使本校躋身世界級的海洋大學之列。

貳、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 一、國內 22 所大學(1996-2006 年)ESI 學術論文整體質量及高被引論文統計表顯示本校高被引用論文數計 9 篇，請圖書館提供本校 9 篇高被引用論文數名單，送研發處依相關法規給予獎勵。

圖書館及研發處執行情形：

圖書館經由 ESI 資料庫台灣代理商提供本校 9 篇高被引論文書目資料



料庫更新之故，現(96.1.29)僅可查得 8 篇高被引論文，經研發處綜合業務組協助覆核教師名單如下：周信佑、張清風、翁世光、陳正宗、劉進賢、張建仁、陳建初、龔瑞林、黃登福、張克亮等共 10 位教師，將提送本校「獎勵學術委員會」討論相關獎勵事宜。

二、請電算中心協助整合數位典藏計畫，使本校教師之研究、論文、教材等能透過網路平臺收藏與共用。

電算中心執行情形：

- (一)目前正進行建置之教學務系統更新案中已規劃教師研究成果與學術專長系統，除原有期刊外並整合專書、展、專刊、會議論文、著作授權書、學術專長、研究計劃等相關資訊，可供查詢及下載。
- (二)有關教材部份，本中心亦正規劃數位學習平臺，以利教學，提高學生學習成效。

三、有關「學生電腦及網路使用收費」方案，請學務處及電算中心針對住宿生及非住宿生辦理適當場次之說明會或公聽會，並請電算中心收集相關資料，務使學生清楚瞭解，並訂定適當合理之收費方案。

電算中心及學務處執行情形：

針對「學生電腦及網路使用費」，電算中心正進行收集準備完備資料，並擬訂妥適合理收費方案，預訂於開學後，請學務處協助辦理說明會或公聽會，以期讓學生清楚瞭解，並進行良好的互動溝通。

四、擬於學期中實施成績預警措施，建請學校協助登錄學生期中考試成績，並提供成績已達應予預警之學生名單，相關細節請教務處召開教務會議討論。

教務處執行情形：

將提 96 年 3 月 8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五、請研發處為教學單位發掘各項可申請之計畫，並將去年申請國科會計畫未通過而停擺之計畫申請名單送各學院及系所主任，轉請教師儘量爭取。

研發處執行情形：

已將 96 年末申請國科會計畫之教師名單 e-mail 分送各學院及系所主任知悉，轉請鼓勵教師儘量爭取計畫。

六、請工學院提供課程認證相關科目及所需課程大綱之名單給各學院院長，由院長轉請教師提供資料，未配合者凍結參與校長專款申請之權利。

各學院執行情形：

- (一)工學院已於 1 月 22 日將課程認證涵蓋之課程科目、授課教師、課程大綱表格及書寫範例 e-mail 至相關學院。
- (二)各學院提供課程認證情形如下表：

學院	相關課程	提供與否
海運學院	無	不需提供
生科院	普化	已提供
海資院	無	不需提供
電資學院	微積分、普物	已提供
人社院	國文、英文、憲政、歷史等領域	部分尚未提供

七、為使教職員及學生瞭解本校未來一年之體育及藝文活動，請體育室及藝文中心預先排定一年之活動，並送請體育委員會及藝文委員會討論，公佈後之活動日期及內容仍可依實際狀況予以調整。

藝文中心執行情形：

- (一)預先排定一年演出一直是本中心努力的目標，礙於演出者(團體)許多國內外公演，必須等公演時間確定才會安排校園演出行程，故是否能如期於當年度邀請到校尚無法確定，但本中心將盡力提供師生最優質的演出內容，並提供當年度預定邀演之日程。
- (二)本中心於94年6月經簽准邀請羅綸新等7位老師擔任藝文中心顧問，對本中心未來方向、經費運用、演出活動等提供建議；95年8月再次簽請95學年藝文中心顧問，人事室表示榮譽顧問非本校任務編組，並未納入組織規程，且無相關設置辦法；本中心將收集藝文活動委員會相關設立辦法，並提行政會議討論，以期儘速成立，提供更貼近師生之服務。

體育室執行情形：

95學年度第2學期活動皆已於95學年開學前已預定完成並公告，故不適合更動。96學年度課程、活動及系際比賽等相關活動時程表，預定於96年6月召開體育委員會並於會中討論。

參、報告事項

- 一、副校長報告：
- 二、教務長報告：(詳如附件一 第11頁)
- 三、研發長報告：(詳如附件二 第24頁)
- 四、學務長報告：(詳如附件三 第28頁)
- 五、總務長報告：(詳如附件四 第33頁)
- 六、圖書館館長報告：(詳如附件五 第37頁)
- 七、體育室主任報告：(詳如附件六 第40頁)
- 八、軍訓室主任報告：(詳如附件七 第41頁)
- 九、主任秘書報告：(詳如附件八 第43頁)
- 十、人事室主任報告：(詳如附件九 第45頁)
- 十一、會計主任報告：(詳如附件十 第49頁)
- 十二、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報告：(詳如附件十一 第52頁)
- 十三、校友服務中心主任報告：(詳如附件十二 第56頁)

- 十四、海運暨管理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三 第 62 頁)
- 十五、生命科學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四 第 63 頁)
- 十六、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五 第 65 頁)
- 十七、工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六 第 68 頁)
- 十八、電機資訊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七 第 70 頁)
- 十九、人文社會科學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八 第 71 頁)
- 二十、水產生物科技頂尖研究中心主任報告：(詳如附件十九 第 72 頁)

肆、報告事項討論

一、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討論：

(一) 環態所龔國慶所長：

「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一」，除 ESI 資料庫可顯示本校高被引用論文數外，尚有 SCOPUS 資料庫，是否可列入獎勵。

主席：

請研發處將 SCOPUS 資料庫所顯示本校高被引用論文之專任教師列入獎勵。

(二) 主席：

「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六」，人社院尚有部分教師未配合工學院課程認證所需之相關措施，請儘速配合提供。

通識中心安嘉芳主任：

將敦請未提供資料之教師儘速提供。

(三) 應地所王天楷所長：

「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七」，體育室及藝文中心應於召開委員會並排定活動後，將相關組織辦法、紀錄、活動表等資料刊登網頁供教職員工生參考，務求資訊之流通、公開及透明化。

主席：

上學期經與學生座談，多數學生亦表達對體育室及藝文中心相關活動缺系列規劃之關切。請上述二單位審慎規劃整年度之體育及藝文活動，並定期召開體育委員會及藝文諮詢委員會，每學期亦應公布活動日程表，供全校教職員工生參考。

二、教務處報告事項討論：

(一) 主席：

教務處報告事項第五十六點，有關各學院訂定基本能力指標及檢定機制等事宜，請教務處列為重點政策，持續進行及推動。此外，尚有教師未將上學期學生成績送達教務處，請教務處與系主任聯繫，進行催繳。

(二) 輪機系王正平主任：

為因應未來在職人士之需求，本校是否同意開設學士後輪機系或

航管系專班。

主席：

積極培育人才為本校創校之使命，各系欲成立學士後專班本校亦全力支持，惟本案仍需獲得教育部同意。若輪機系或航管系欲成立學士後專班，應予審慎規劃，將未來發展、市場需求、師資員額…等列入評估，並依校訂程序將計畫書提相關會議通過。

三、研發處報告事項討論：

主席：

日後研發處除報告 SCI、SSCI 及 EI 統計件數外，請再依學院、專任教師、合聘教授發表篇數等進行詳細統計。

四、學務處報告事項討論：

輪機系王正平主任：

學務處報告事項中列明許多活動，建議除活動內容外，再增加參加人數、使用經費等，以便做為活動辦理成效之參考。

主席：

請學務處列入參考。

五、總務處報告事項討論：

(一) 葉榮華總務長：

日前本校獲在台北市捷運局服務之河工系校友贈送一批榕樹，因該批榕樹於斷根後即送至本校，而依照正常程序，榕樹於斷根後約至少需 1 個月的時間俟根部生芽後才可移植至適當場所。故目前本校暫時安置地點主要為觀察這批榕樹將來是否能繼續存活，俟 3-6 個月後本處將依其生長情形再提總務會議討論移植地點。

(二) 環態所龔國慶所長：

目前部分系所位於舊學務大樓危樓，校方應予以改善並整合各學院系所之空間。

主席：

舊學務大樓目前正規劃維修中，請總務處儘速修復該大樓。此外，有關各學院系所空間之規劃整合，亦需要教學單位之協助，行政單位有相關規劃時，請教學單位儘量提供意見、配合並儘速處理，避免有延宕之情事發生。

(三) 生技所胡清華所長：

有關政府採購法規定各單位日常用品（包含清潔、衛生及文具等用品）需以集中採購方式辦理，對系所或急需使用者頗為不便，校方是否有因應或變通方式。

主席：

請總務長召集事務組與會計室研商解決方案，規劃日常用品集中採購之因應或變通方式。例如與特定廠商訂約，並約定隨叫隨送或定期送貨等，避免各單位發生採購上的困擾。

六、圖書館報告事項討論：

賴禎秀館長：

- (一) 預定4月召開本學期圖書館委員會，主要討論2008年電子資源與西文期刊訂購事宜，請各院長與各系所老師充分溝通，取得共識，相關內容將詳列於4月之圖書館委會開會通知內，屆時也會依慣例請各院秘書列席。
- (二) 為加強防制偷竊及偷窺事件，圖書館已全面檢視全館監視系統設施，並於96年3月8日新增監視主機一台與8支攝影機且已完成驗收，以提供全校師生安全、安心的閱讀環境；同時，也請各學院老師們協助宣導，請同學們仍需自行留意隨身財物。

七、秘書室報告事項討論：

(一) 歐慶賢主任秘書：

1. 本學期「行政品質評鑑」受評單位為研發處，本室業於3月1日開學後即著手進行問卷調查，並訂於3月底完成調查結果之統計分析。
2. 4月份行政會議將邀請各學院進行10-15分鐘之「學院發展願景」報告，請各學院務必提早準備報告事宜。

輪機系王正平主任：

建議「行政品質評鑑」之問卷調查除書面外，可利用網路進行評鑑。

主席：

請秘書室參考。

(二) 生技所胡清華所長：

許多貴賓、校友及學生表示欲購買本校製作精美之紀念品，本校是否考慮設置專櫃，提供各方人士購買。

歐慶賢主任秘書：

本案業已商請創新育成中心協調本校特約廠商規劃中。

八、會計室報告事項討論：

韓廷勳會計主任：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來函稱：96年3月15至16日將派員到校查核本校執行該會補助94年度專題研究計畫之財務收支情形一節，屆時擬請主管單位研發處派員陪同接待並以主管立場適當說明與解釋，至於各系所執行計畫相關老師也請儘量留在學校，必要時請鼎力配合勞駕列席說明解釋，以減少該會查核人員因不清楚或誤解，而於日後來函核覆查核結果時，予以剔除或減列所結報計畫經費追繳回庫，甚至於影響未來爭取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計畫核准的成效。

主席：

請研發處及各系所教師確實注意配合辦理。

九、電算中心相關討論事項：

商船系張啟隱主任：

有關本校「教學務行政系所更新置案」預計完成時間為2008年，時間是否過長，且是否建置公務行事曆。

梁德容電算中心主任：

為使「教學務行政系統」未來使用時能更穩定，因此需要不斷地進行分析、測試及施作，此外為配合教學務業務之特殊需求，此系統須保留部分空間供未來更新業務內容使用，故耗費時間較長，另新完成之系統亦包含公務行事曆功能。

十、校友中心相關討論事項：

主席：

本校一位熱心校友捐款 32 萬元做為公關費使用，為使校友捐款能更充分、有效地使用，除其中 2 萬元指定用途提供校友中心使用外，其餘 30 萬元做為校務發展使用。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發處企劃組

案由：擬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設備費-基礎教學暨研發專款申請補助作業原則」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提升基礎教學，鼓勵教師參與整合型及創新性研究，擬補助基礎教學及教師研究設備費，特訂定本作業原則。
- 二、檢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設備費-基礎教學暨研發專款申請補助作業原則」草案（詳如附件二十 第 73 頁）。

決議：

- 一、本案修正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設備費-基礎教學暨研發專款申請補助作業準則」。
- 二、第三條第四款刪除；第五、六款修正為第一、二款，其他各款依序順延；「申請前項第二至款補助案者…」修正為為「申請前項第一、二及四至九款補助案者…」。
- 三、有關設備放置空間不足問題，請學院協助調配。
- 四、餘無修正事項。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一 第 74 頁）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事務組

案由：有關校園指標、標示更新設置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因應校園環境、單位變遷，並汰換鏽蝕舊建築物標示，本處利用中信局共同供應契約重新規劃採購設置新校園指標、標示牌。規劃案將由總務長於會場提供簡報說明。
- 二、汰換主要項目：
 1. 三個主要校區校門入口處之全校配置示意圖。
 2. 重要路口指標 3 處。
 3. 現有建築物前標示牌汰換更新。
- 三、建築物前標示牌設計樣式另詳簡報，有關中、英文標示內容本處已於 3 月 6 日分送各相關單位確認，並請檢討原設置位置有無遷移之必要。

四、全校館舍配置示意圖擬將校區區分為3區(祥豐校區、濱海校區、工學院校區)並以不同顏色區分，以方便搜尋。

決議：

- 一、標示項目分為一、二級單位(系所為一級單位)，各單位可視實際狀況增加標示項目。
- 二、指標、標示牌應選用不易鏽蝕之材質(如鈦金)製作；顏色亦應採用不易髒污、具穩重印象之色彩。
- 三、是否加裝燈光、緊急按鈕等，請再考量。
- 四、本案請諮詢校內相關科系教師之意見，若各教師有其他建議亦請提供總務處參考。

提案三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為配合行政院修訂「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五點增列高鐵之報支，有關本校報支高鐵之報支程序，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教育部於96年1月24日台會(四)字第0960012215號函(詳附件二十一 第75頁)及於96年2月26日台會(四)字第0960026303號函(詳附件二十二 第81頁)轉行政院修訂「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並據以答復各機關執行高鐵報銷之疑義如后，本室並已簽奉 核批影印轉知各單位據以配合辦理在案。
 - (一)搭乘高鐵時得搭乘商務車廂者，僅限於部會及相當部會之首長、副首長，並不包括隨扈或陪同人員及所屬一級機關之首長。
 - (二)有關「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修正前，已搭乘高鐵者所取得之單據，確有實際費用發生，同意報支，至交通費的報支，應確實依該要點第3點及第13點，儘量利用便捷交通工具縮短行程，旅費應按出差必經之順路計算之規定，以最直接、省時及最節省方式為之，非順路之行程不得報支。
- 二、上項行政院修訂原則係比照國內搭乘飛機出差報銷支給辦理；本校在執行國內出差搭乘飛機報支一節，前曾規定「須搭乘飛機者，一律需事先在差假請示單上註明理由並經核准者」據以辦理在案，本項搭乘高鐵者是否比照上項飛機票方式辦理(須在出差前註明理由並經核准者)。

決議：有關本校教職員工差旅報支高鐵的程序，仍應比照原差旅報支搭乘國內航班飛機的校內規定：「除當日來回外皆須於差假請示單中註明理由，並一律依行政院規定搭乘一般艙座級，事後檢據(票根)報銷。另為簡化手續，差假申請單格式亦即請人事室於現有紙本和電子表單中，增加搭乘高鐵交通工具欄位，及增加搭乘理由欄。

提案四

提案單位：電算中心

案由：擬加強本校維護智慧財產權具體措施，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學生利用學術網路非法下載軟體氾濫，教育部將積極取締，若學校坐視不管，也可能要負連帶責任。
- 二、擬請相關單位就法規、宣導及處置三方面訂定具體辦法及措施(詳如附件二十三 第87頁)。

決議：

- 一、法規部分：學務處「學生獎勵要點」及「學生宿舍網路管理辦法」已有相關規定。
- 二、宣導部分：學務處將配合於新生訓練、導師時間及各項活動中宣導。
- 三、處置部分：請學務處建立學生違反智慧財產權之處理流程。
- 四、為使學生注重智慧財產權以及堅守校方維護智慧財產權之立場，請研發處及學務處研擬學生入學簽結切結書之相關事宜，內容包含學生在學期間之研究及成果歸屬校方、保證尊重智慧財產權，不非法下載軟體等。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發處綜合業務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增進社會服務獎勵辦法」，期能更符合本校獎勵宗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 96 年 1 月 22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學術獎勵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四 第 89 頁）。

決議：

- 一、「上述…」修正為「前項…」。
- 二、餘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四～一 第 91 頁）

提案六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場地外借收費標準，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學務處 96 年 2 月 8 日奉核簽案辦理（詳如附件二十五 第 92 頁）。
- 二、檢附修正收費標準說明事項對照表及原收費標準表（詳如附件二十六 第 94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收費標準（詳如附件二十六～一 第 97 頁）

提案七

提案單位：衛生委員會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衛生委員會 96 年 1 月 9 日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增進參加本校衛生委員會學生之代表性，茲修訂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三款內容，將「學生會會長」及「學生議會議長」兩人，列入學生代表名單。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七 第 99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七～一 第 102 頁）

陸、臨時動議

臨時提案

提案單位：圖書館藝文中心

案由：擬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藝文中心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為推廣藝文活動，加強本校藝文活動內容，廣徵各方建議，特訂定此要點。

二、檢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藝文中心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詳如附件二十八 第 104 頁)。

決議：本案改提下次(4月)行政會議討論。

柒、散會

附件 一

教務處報告事項：

- 一、本校食品科學系擬於 96 學年度新聘教師員額案，經 96 年 2 月 12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師員額管理小組會議審議結果如下：
食品科學系擬於 96 學年度新聘 1 名「分生」、「生技」及「基因體學」等 3 項專業領域之專任教師，決議為照案通過。
- 二、隨著 e-化的普及，本處同仁為提供對全校師生更迅速的服務與互動，自 96 年 2 月起發行電子報，期望大家支持並不吝指教。
- 三、因本校為民主太平洋聯盟台灣分會會員學校，近期本處配合民主太平洋聯盟辦公室辦理成立大會之業務相關事宜臚列如下：
 - (一) 依 96 年 1 月 25 日 e-mail 通知，於 1 月 31 日前提供本校推薦之 4 所國外會員學校相關資料（日本東京海洋大學、俄羅斯遠東科技大學、日本琉球大學及韓國濟洲大學）作為辦理環太平洋地區大學聯盟論壇邀請對象。
 - (二) 依 96 年 1 月 29 日 e-mail 通知，於 2 月 13 日前提供本校英文簡介作為辦理環太平洋地區大學聯盟論壇手冊資料。
- 四、本處依 96 年 1 月 8 日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函，配合辦理二二八 60 年校園紀念活動及教育推廣工作事宜，辦理方式如下：
 - (一) 發函向該會索取「傷痕二二八」影片及「二二八和平週」教學光碟等媒體資料，俾存放本校圖書館視聽室供全校師生借閱。
 - (二) 已請本校諮商輔導組配合將本項活動訊息，轉各班級導師知悉，並請導師利用班會時間協助宣導。
 - (三) 將本項活動訊息公告週知，鼓勵本校學生於二二八和平紀念日當日就近參與轄區各項紀念活動。
- 五、依秘書室 1 月 12 日有關教育部請各大學院校配合建置英文網頁書函，本處已將相關業務英文簡介資料送交電算中心彙整建置，另為配合推動國際化之招生策略，亦請本處註冊組重新整理本處英文網頁內有關外籍生申請入學資料，俾以吸引更多外籍生申請就讀本校。
- 六、96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 3 次會議已於 96 年 1 月 17 日召開完畢，會中決議確認各系所招生簡章修正內容，並於 1 月 19 日於本校網頁先行公告招生簡章內容，本處註冊組已依會議決議完成相關作業。
- 七、96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相關作業情形臚列如下：
 - (一) 1 月 19 日招生簡章完成開標作業。
 - (二) 1 月 29 日廠商將 8000 本招生簡章送達本校。
 - (三) 1 月 30 日開始發售簡章。
 - (四) 1 月 31 日至 2 月 14 日考生於 ATM 繳交報名費及網路報名（第 1 階段報名）。
 - (五) 2 月 26 日至 3 月 5 日考生於 ATM 繳交報名費及網路報名（第 2 階段報名）。
 - (六) 3 月 6 日至 3 月 9 日公告准考證號碼及寄發准考證。

- (七) 3月31日考試。
- (八) 4月20日公告錄取名單。
- (九) 4月23日至4月29日寄發錄取通知單及成績單。
- (十) 5月7日正取生報到；5月8日備取生報到。
- (十一) 9月14日備取生截止遞補。
- 八、教育部為解決各大學校院於辦理碩士班入學考試時，查核考生是否為碩士班甄試招生錄取生事宜。委託台灣大學函請各校協助建置「96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碩士班甄試招生錄取生報到查詢系統」。本處註冊組已於碩士班甄試正、備取生報到完畢後，於1月30日上傳相關資料。
- 九、本處註冊組於96年1月24日辦理96年度秋季產業研發碩士專班計畫書申請事宜。
- 十、96年1月3日至5日為96學年度大學甄選「學校推薦」報名日期，本處註冊組於1月19日辦理本校甄選第一階段審查作業。
- 十一、本處註冊組於96年1月4日接獲教育部函知，通過本校96學年度僑生招生名額共97名。(如附件1)
- 十二、本處註冊組於96年1月19日辦理申報教育部補助95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之採購設備清單與領據事宜。
- 十三、96年1月4日95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本校「學則」及「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本處註冊組已函報教育部核定中。
- 十四、本處註冊組於96年1月15至16日派員前往「高雄市前鎮高中」及「台南市家齊女中」進行招生宣傳活動。
- 十五、本處註冊組於96年1月23日派員至教育部參加「研商推動與友邦國家國際教育交流合作會議」，本次會議重要決議為教育部擬辦理「友邦教育官員來台參加教育改革研討會」及「友邦大專院校教師來台研習」等兩項計畫，前項計畫將委託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辦理，後項計畫初步已選定資通訊領域辦理研習班，爾後並將繼續開辦水產養殖及農業等班別，本處註冊組將積極配合辦理。
- 十六、96年1月23日民主太平洋聯盟辦公室來函詢問本校全英語授課之系所名單，本處註冊組於1月31日依本校95學年度系所設立英語課程意願調查表填寫回覆。(如附件2)
- 十七、96年1月4日95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本校「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程設置準則」，本處課務組已函報教育部核定中。
- 十八、本處課務組於96年1月8日以E-mail通知95學年度第2學期尚未輸入課程大綱之授課老師，儘速上網填寫，以免影響教師之授課鐘點時數。
- 十九、本處課務組完成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階段電腦選課作業。
- 二十、本處課務組於96年1月8日召開96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基隆考區海事分區工作協調會，本會議由李教務長與基隆海事職校校長共同主持，並邀請本校秘書室、學務處、總務處、教務處註冊組及教官室等相關業務單位與會。

廿一、本處課務組於96年1月11日召開96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基隆考區海大分區工作協調會，本會議由李教務長主持，並邀請總務處事務組、環安組與駐衛警察隊、學務處課外活動組與衛生保健組等相關業務單位與會。

廿二、本處課務組於96年1月25日假第一演講廳舉辦96學年大學入學學力測驗監試說明會。

廿三、本處課務組已順利完成95學年度大學入學學科能力測驗基隆考區之試務工作，除於本校設置50間試場外，另向基隆海事職校洽借25間試場作為分區試場，共計75間試場，考生3,115人。另並於基隆海事職校分區啟用備用試場，作為恐慌症考生使用。

廿四、大學校院所評鑑

(一) 校評鑑與稽核指導委員分組審查會議：

1. 第2次自我評鑑分組審查會議時間如下：

組別	第1組	第2組	第3組	第4組
日期	1/25	1/26	1/23	1/26

2. 系所依據95年12月召開之第1次校評鑑與稽核指導委員分組審查會議，委員綜合意見提出第1次修正報告，本組召開第2次委員分組審查會議，審閱系所修正報告。

3. 部分系所修正報告未通過第2次分組審查，需持續追蹤完成。

(二) 系所於96年1月25日前推薦評鑑委員遴選名單5人。

(三) 本處學術服務組於96年1月31日召開校評鑑與稽核指導委員會議，依據系所推薦之評鑑委員遴選名單決選各受評單位評鑑或稽核委員2-3人，決選名單如附件3。

(四) 系所訂於96年2月9日前確定實地訪評日期及完成委員確認作業。

(五) 系所於96年2月15日前完成評鑑報告修訂工作。

(六) 辦理實地訪評前2週：寄送聘書及評鑑報告予校外評鑑或稽核委員。

(七) 各系所於96年3月15日至4月15日間辦理實地訪評作業。

(八) 本處學術服務組依系所不同需求，規劃一日及二日之實地訪評日程建議表及作業細則供系所參考引用。

(九) 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系所評鑑實施計畫」，本處學術服務組簽核實地訪評經費概算，總經費估列1,530,000元，支付訪評委員審查、訪評、交通、住宿、膳雜及系所雜支費等。

(十) 本處學術服務組於96年2月1日函知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有關本校機械系、河工系、系工系、商船系、輪機系及運輸系申請免受評鑑案，須待評鑑中心函復結果。

廿五、教學反應意見調查作業

(一) 95學年度第1學期教學反應意見調查作業已順利於1月20日完成，感謝各系所主管、教師以及助教職員等鼓勵並協助學生填寫教學反應意見。

(二) 為鼓勵和提昇本校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填答率，特針對95學年度第1學期網路評鑑個人組填答率百分之百同學舉辦抽獎活動，於3月7日假展示廳外由李

教務長啟動抽獎按鈕，並順利抽出 52 位幸運得獎學生名單，得獎者將於本組召開教學評鑑委員會議審議後頒發。

廿六、本學年度院級教學優良教師共 13 位，院級教學優良教師之教學檔案於 96 年 3 月 9 日前送交本組彙整，預定於 4 月下旬舉辦校級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教學心得發表，屆時將 e-mail 通知，敬請全校教師蒞臨聆聽。

廿七、傑出教學獎之選拔活動

(一) 本次有意願參加本學年度複審作業共 9 位，其中 7 位候選人如期於 96 年 1 月 31 日前將複審資料表及佐證資料送交本組，另 2 位候選人因休假或身體因素自動放棄參選，預計 6 月底前至多選出 3 位。

(二) 將於 96/4/9-96/4/20 進行候選人課堂教學觀察錄影活動。

廿八、本處學術服務組配合校史編纂執行小組蒐集歷年來之會議紀錄、文件、檔案、照片、文物及統計資料，並條列送教務處辦公室彙整。

廿九、本處學術服務組完成水產生物科技頂尖研究中心預定於 96 年 2 月出版之「COBIA AQUACULTURE: Research, Development and Commercial Production」政府出版品統一編號 GPN、ISBN 申請工作，並完成行政院研考會指定寄存圖書館工作。

三十、本處學術服務組於 1 月 25 日完成「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學報」第 15 期寄存 24 所圖書館之工作。

卅一、95 年 12 月 28 日至 96 年 2 月 5 日止，完成以下機關學校出版刊物徵稿訊息網路上傳工作：

(一) 萬能科技大學[通識論叢]徵稿，請點選網頁中總計畫選項的通識論叢部份(96.4.5 截稿)

(二) 朝陽科技大學[國際應用科學與工程學刊]徵稿(96.1.3 刊載)

(三)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第 27 期學報徵稿(96.1.4 刊載)

(四)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應用外語學報]第七期徵稿(96.2.28 截稿)

(五) 德明技術學院[德明學報]第 29 期徵稿(96.3.31 截稿)

(六) 國立高雄師大學報第 22 期徵稿(96.1.17 刊載)

(七) 中國醫藥大學[通識教育學報]第 11 期徵稿(96.3.30 截稿)

(八) 國立嘉義大學[國民教育研究學報]第 19 期徵稿(96.3.31 截稿)

(九) 明新科技大學[明新學報]第 34 期徵稿(96.3.10 截稿)

有 投 稿 意 願 者 ， 請 隨 時 上
<http://academic.ntou.edu.tw/service/index.htm> 網頁參考。

卅二、「海大校訊」163 期印刷 2000 份，已全數分送各教學、行政單位、圖書館、學生宿舍、各班級、全國大學校院、基隆市國中國小、全國各高中高職。

卅三、「海大校訊」每期印刷數量有限，欲觀覽全文者，可逕連結下列網址參閱：
<http://academic.ntou.edu.tw/service/index.htm> 或直接進入海大電子報中閱覽相關訊息。

卅四、95 年 12 月 28 日起至 96 年 2 月 4 日止，印刷及影印張數統計如後：

海大	海運暨管理學院	生命科學院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	---------	-------	-----------

張數	7,387	34,883	0	
單位	工 學 院	電 機 資 訊 學 院	人 文 經 營 學 院	商 務 學 院
張數	5,184	13,875	13,449	30,028

- 卅五、94 學年度商船、運航、輪機三系學生暑期遠洋海上實習有關航運公司請款核銷等相關各項作業，本處校外實習組已依規定完成手續。另有關學生暑期海上實習成績核算作業亦已完成並核送。
- 卅六、95 學年度商船、運航、輪機三系學生暑期遠洋海上實習，有關實習學生需辦理實習申請繳交資料及文件相關事宜，本處校外實習組組正建檔整理中。
- 卅七、為感謝去年提供協助本校學生上船實習之航運公司，本處校外實習組特別規劃製作本校感謝牌，並業已親赴致贈，以感謝給予本校學生照顧，並積極規劃爭取安排本年度本校暑期學生上船員額。
- 卅八、96 年 2 月 1 日出席中鋼運通公司於高雄港舉行該公司企業輪新船交船典禮，利用此一機會拜會中船公司盧峯海董事長，展現各方友好合作情誼。
- 卅九、本處校外實習組於寒假期間電洽上船進階實習學生家中，與家長一一溝通，使其了解學生在船上工作及生活狀況，並請其支持承諾鼎力幫助培養該子弟成為未來航運界生力軍。
- 四十、本處進修推廣組已於 96 年 2 月 13 日寄發進修推廣教育班別任課老師開學通知。
- 四一、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成績繳納期限為 96 年 1 月 31 日，2 月 8 月將成績資料轉送郵局寄發，預計各位同學於過年前可收到成績單。截至 2 月 8 日尚有部份任課老師尚未繳交成績，請各任課老師儘快繳交，以利學生成績查詢及排名計算。
- 四二、本處進修推廣組為方便學生於 5 點以後或假日列印成績單，列印成績單機器，置於該組辦公室旁（海事大樓 216 室旁），經過二個月測試期間，目前穩定使用中，歡迎學生及校友使用。
- 四三、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在職專班畢業人數共 33 人，進修學士班 9 人，統計表如附件 4。
- 四四、本處教學中心為鼓勵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於在學期間加強專業涵養，並發揮所長積極發表文章著作，特擬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論文發表於 SCI、SSCI 或 TSSCI 期刊獎勵辦法」，截至 96 年 2 月為止，已有 49 件申請獎勵案。
- 四五、本處教學中心依據本校「研究生工讀助學金申領要點」，已申報 96 年 1 月份研究生工讀助學金，合計請領新台幣共 468 萬 1,760 元整，請領人數合計有 1,269 人。
- 四六、本處教學中心為加強推動成員之共同成長與學習型組織，特規劃「組織學習」成長課程，邀請江愛華老師、林金根老師設計系列專題課程，已於 96 年 1 月 22 日、1 月 25 日、1 月 30 日及 2 月 6 日開授 4 堂課，頗獲參與教師好評，

並將於下學期持續推動相關進階課程。

- 四七、有關本校提報「教育部補助大學院校推動奈米科技前瞻人才培育計畫」事宜，已由電機資訊學院張忠誠院長擔任總計畫主持人，並統籌子計畫彙整，本處教學中心則提供報部之相關行政流程協助。
- 四八、由本處教學中心辦理之「95 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網路輔助教學成果展」中，評審委員評選出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網路輔助教學」績優教師為系工系陳建宏老師、河工系陳正宗老師與環漁系鄭學淵老師。
- 四九、由本處教學中心辦理之「95 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創意教學暨全程英語教學成果展」中，評審委員評選出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創意教學」績優教師為運輸系張玉君老師及通識中心黃駿老師；「全程英語教學」績優教師為生科系鄧文雄老師與食科系黃耀文老師。
- 五十、本處教學中心於日前完成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網路輔助教學」、「創意教學」及「全程英語教學」之審查，共計通過 23 門「網路輔助教學」、9 門「創意教學」以及 7 門「全程英語教學」課程。
- 五一、本處教學中心於 96 年 1 月 18 日召開「95 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第 2 次執行檢討會」，會中針對本年度各子計畫繳交之第二季相關報表進行討論，並由該中心依各子計畫繳回之資料彙整後，於 96 年 2 月 5 日呈報教育部。
- 五二、本處教學中心於 96 年 1 月 23 日召開「本校系所評鑑暨教學卓越計畫執行管考重點說明會」，會中邀請工學院分享與座談該學院於執行「工程教育認證」之經驗，以利各系所填報「95 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第三季報表」、「考核指標執行成效表」、「教師評鑑制度」、「課程改革及調整前後比較分析」、「學生學習與產業連結具體作法」及「重要活動及特色文稿」等資料之參考。
- 五三、本處教學中心於 96 年 1 月 23 日至教育部參加「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系列性主題記者會籌備會議」，並於 96 年 2 月 2 日繳交「系列性記者會主題記者會計畫書」。
- 五四、本處教學中心已於 96 年 2 月 5 日繳交本校「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系列性主題記者會流程草案」之計畫書，並擬定展出主題為「創新藍海學程，跨領域嶄新視野」，並簡略說明記者會活動方式及提供本校專題報導，並請秘書室協助撰寫本校之新聞稿。
- 五五、本處教學中心於 96 年 2 月 8 日派員至教育部參加「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第一梯次聯合成果發表會第二次籌備會議」。
- 五六、本處教學中心依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中，各學院需訂定基本能力指標及檢定機制事宜，於 96 年 2 月 8 日邀各學院院長召開會議，並於會中決議本校共同基本能力為外語能力，檢定機制為全校英文會考；各學院則由學院內之系所自訂基本能力指標後，由學術服務組進行評鑑稽核。

附件 1

96 學年度僑生（含港澳生）學士班招生名額核定表

代碼	校名	學系	96 學年度 學系招生 名額	96 學年度 核定僑生 名額
001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商船學系	110	0
001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109	5
001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航運管理學系	104	10
001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56	3
001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食品科學系食品科學組	49	5
001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食品科學系生物科技組	49	5
001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水產養殖學系	90	9
001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60	6
001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河海工程學系	110	10
001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	103	7
001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110	11
001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運輸與航海科學系運輸組	50	5
001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輪機工程學系動力工程組	49	5
001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輪機工程學系能源應用組	50	5
001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海洋環境資訊系	60	6
001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生命科學系	46	0
001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50	5
	總名額		1255	97

民主太平洋聯盟研究生獎學金大學聯盟台灣分會學校全英語教學系所名冊

學校名稱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獎學金業務承辦人		教務處註冊組助理 陳怡伶		電話 傳真 e-mail		2462-2192 ext.1018 2462-2850 yichen@mail.ntou.edu.tw	
序號	系所名稱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e-mail	網址	碩	博			
1	水產養殖系 Department of Aquaculture	沈士新 主任 Dr. Sheen, Shyn-Shin	2462-2192 ext.5200	2463-3150	shin@mail.ntou.edu.tw	http://www.aqua.ntou.edu.tw/	✓	✓			
2	食品科學系 Department of Food Science	蕭泉源 主任 Dr. Shiau, Shyuan-Yuan	2462-2192 ext.5111	2463-4203	cysiau@mail.ntou.edu.tw	http://www.fs.ntou.edu.tw/	✓	✓			
3	海洋資源管理 Institute of Marine Resource Management	邱文彥 所長 Dr. Chiau, Wen-Yen	2462-2192 ext.5600	2463-3986	chiau@mail.ntou.edu.tw	http://imrm.ntou.edu.tw/	✓				
4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系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al Biology & Fisheries Science	李明安 主任 Dr. Lee, Ming-Anne	2462-2192 ext. 5010		DFS@mail.ntou.edu.tw	http://www.fd.ntou.edu.tw/	✓	✓			

5	海洋生物研究所 Institute of Marine Biology	張正 所長 Dr. Chang, Cheng	24622192 ext.5301	24633152	jengchang@mail.ntou.edu.tw	http://www.ntou.edu.tw/imb/5301	✓
6	通訊與導航工程系 Department of Communications and Guidance Engineering	卓大靖 主任 Dr. Jwo, Dah-Jing	24622192 ext.7201	24633492	gct@mail.ntou.edu.tw	http://www.cge.ntou.edu.tw/	✓
7	材料工程研究所 Institute of Materials Engineering	朱 瑾 所長 Dr. Chu, Jinn	24622192 ext. 6401		i0047@mail.ntou.edu.tw	http://www.ntou.edu.tw/materials/INDEX.HTML	✓
8	輪機工程系 Department of Marine Engineering	王正平 主任 Dr. Wang, Jang-ping	24622192 ext.7117		B0193@mail.ntou.edu.tw	http://www.ulive.ntou.edu.tw/ulive/index.htm	✓

9	海洋環境資訊系 Department of Marine Environmental Informatics	郭南榮 主任 Dr. Kuo, Nan-Jung	24622192 ext. 6301	2462-1047	c0021@mail .ntou.edu.tw	http://140.121.165.205/	✓	✓
10	海洋環境化學與生態研究所 Institute of Marine Environmental Chemistry and Ecology	葉國慶 所長 Dr. Gong, G.-C.	24622192 ext. 5701	2462-0892	gongng@ma il.ntou.edu.t w	http://www.imece.ntou.e du.tw/index.php?code=t w	✓	

附件 3

各系所評鑑或稽核委員決選名單

系別	姓名	備註
商船系	歐錫棋	召集人
	林輝政	
	柯永澤	
航管系	黃承傳	召集人
	陳春益	
	周義華	
運輸系	許洪烈	召集人
	藍武王	
	黃望修	
輪機系	劉通敏	召集人
	趙怡欽	
	陳發林	
食科系	吳金洌	召集人
	王果行	
	周正俊	
養殖系	郭欽明	召集人
	陳秀男	
	吳金洌	
生科系	李佳音	召集人
	曾慶平	
海生所	王維賢	召集人
	莫顯蕎	
	李健全	
生技所	宣大衛	召集人
	徐堯輝	
環漁系	蘇偉成	召集人
	吳得贊	
	邵廣昭	
環資系	劉金源	召集人
	許泰文	
	徐月娟	
應地所	羅清華	召集人
	葉義雄	

系別	姓名	備註
海資所	張崑雄	召集人
	胡念祖	
	黃煌輝	
環態所	扈治安	召集人
	陳鎮東	
系工系	陳文華	召集人
	黃正清	
材料所	吳錫侃	召集人
	黃志清	
電機系	蘇炎坤	召集人
	王維新	
	史欽泰	
資工系	李漢銘	召集人
	蔡文祥	
	張真誠	
通訊系	蕭飛賓	召集人
	張帆人	
	莊智清	
光電所	呂助增	召集人
	李清庭	
海法所	宋燕輝	召集人
	黃茂榮	
經濟所	黃宗煌	召集人
	吳榮杰	
	吳中書	
教研所	陸偉明	召集人
	廖遠光	

95學年度第1學期畢業生人數統計表

附件 4

系所	合計/學級	2	3	4	5	6	7
航管系(進)	4					3	1
資管系(進)	1				1		
海資系(進)	4					3	1
進修學士班小計	9	0	0	0	1	6	2
河工系(碩專)	5		3	2			
海法所(碩專)	4		2	1	1		
航管系(碩專)	7	6	1				
商船系(碩專)	10		10				
環資系(碩專)	4		4				
環漁系(碩專)	3		2	1			
碩士在職專班小計	33	6	22	4	1	0	0
合計	42	6	22	4	2	6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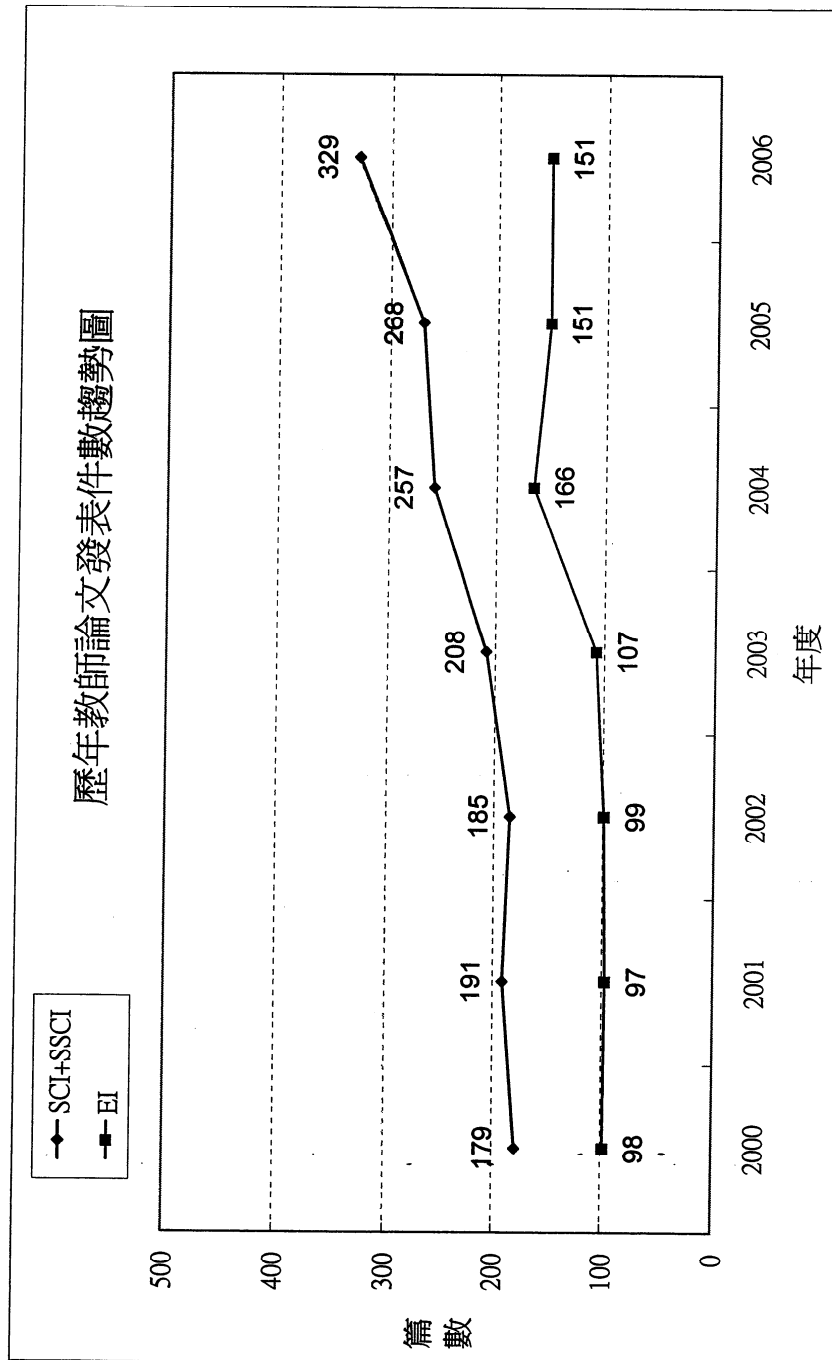
附件 二

研發處報告事項：

- 一、教育部 96 年度「跨領域綠色科技」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本校共研提 2 件申請案。目前係由海運暨管理學院所提「綠色能源科技學分學程」計畫獲初審通過，詳細計畫書需於 96 年 02 月 27 日前提送教育部複審。
- 二、為發展海洋與新興科技領域研究團隊，打破系、所編制之藩籬，擬由研究傑出之教授主持團隊研究，以促成教師教學研究能量之整體提昇，發揚各學院之獨特領域。爰請各教學單位以「研究團隊」形式提出 97 會計年度（97 年 1 月 1 日至 97 年 12 月 31 日）申購單價三百萬元以下儀器設備概算案，各學院共計研提 6 件申請案，分別為：生命科學院 2 件、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1 件、工學院 2 件、電資學院 1 件。（研發處補充說明：本案係依會計室預算組 96 年 1 月 17 日「籌編本校 97 會計年度概算案，擬請各一級單位提供經費需求表及相關資料說明」簽案辦理，本案係屬前揭簽案之說明九事項。本案由研發處彙整後，送請會計室彙編。並統由會計室提報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先期審議，再予提報主管機關審核。）
- 三、97 學年度非特殊項目及 98 學年度特殊項目之增設調整院所學位學程案，校內受理截止時間為 96 年 4 月 3 日（僅受理各學院審議通過案件），敬請各學院衡酌總量資源狀況，據以提報申請案。
- 四、配合國家重大政策請增聘師資員額案，教育部共計核定本校 3 名員額（海資所 2 名，通識教育中心 1 名）。校內提送資料截止時間為 96 年 3 月 30 日，敬請核定系所慎選延聘師資，並經本校三級教評會審議後，據以報部審議。
- 五、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業務：
 - （一）96 年度「國科會／原能會原子能科技相關學術合作研究計畫」，申請案 3 件，核定通過 2 件。
 - （二）96 年第 1 期「補助提升產業技術及人才培育研究計畫」（小產學）申請案，自即日起接受申請，欲申請者請於 96 年 3 月 9 日 24:00 前上傳資料並「繳交送出」及「繳交確認」，俾利綜合組後續線上彙整作業及函報。
 - （三）96 年第 1 期「補助數位內容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申請案，自即日起接受申請，欲申請者請於 96 年 3 月 9 日 24:00 前上傳資料並「繳交送出」及「繳交確認」，俾利綜合組後續線上彙整作業及函報。
 - （四）96 年度「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自即日起接受申請，欲申請者請於 96 年 3 月 6 日 24:00 前上傳資料並「繳交送出」及完成指導教授同意，俾利綜合組後續線上彙整作業及函報。
 - （五）96 年度大眾科學教育「科普活動計畫」，自 3 月 1 日起接受申請，欲申請者請於 96 年 3 月 13 日 24:00 前上傳資料並「繳交送出」及「繳交確認」，俾利綜合組後續線上彙整作業及函報。

- (六) 96 年度跨領域整合型研究計畫構想書申請案，自即日起接受申請，至 96 年 1 月 2 日 截止收件，構想書通過者，請於 96 年 3 月 28 日 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俾利綜合組後續線上彙整及函報作業。
- (七) 96 年度獎勵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候選人撰寫博士論文申請案，自即日起接受申請，欲申請者請於 96 年 3 月 28 日 24:00 前上傳資料並「繳交送出」及完成指導教授初評意見表，俾利綜合組後續線上彙整作業及函報。
- (八) 94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逾期未依規定辦理經費結案，辦理催繳作業。
- (九) 辦理 95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第 2 期請款作業。共計 207 件，金額 92,072,320 元，款項已匯入本校專戶。
- 六、製作 2000-2006 年本校教師論文發表於 SCI、SSCI 及 EI 件數統計表。(詳附件 1)。
- 七、印製本校 95 年度補助「教師出席國外舉辦國際會議」及「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審查委員之感謝狀，共計 55 張，頒予各審查委員。
- 八、96 年 1 月 25 日生物科技研究所林棋財教授之研發成果「樟芝超氧歧化酶[SOD]、1Cys Prx 之生產及其應用」技術授權公告。
- 九、96 年 2 月 14 日食品科學系龔瑞林教授之研發成果「微量海洋保健機能因數之劑量配方與生產技術」技術授權公告。
- 十、96 年 2 月 7 日召開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委員會決議如下：
- (一) 通過教育研究所張小芬助理教授之研發成果「電腦化國語發音教學與評量」技術作價，授權範圍為「電腦化國語發音教學與評量」語文著作之中文字體平面文字出版物及其衍生產品，授權方式為專屬授權，權利金建議為 1 萬元並於簽約時一次收取，衍生利益金為依本授權著作定價之百分之二十五計算，於每年年底彙報本校。
- (二) 通過本校生物科技研究所林棋財教授之研發成果「樟芝超氧歧化酶[SOD]、1Cys Prx 之生產及其應用」技術作價，授權範圍「樟芝 1-Cys Prx 及鐵鋁型 SOD 抗自由基之基因轉植技術」，授權方式為非專屬授權，權利金建議為 380 萬元分 3 年收取，第 1 年收取較高權利金。
- 十一、96 年度 1 月本校「教師出席國外舉辦國際會議及國際短期學術訓練補助辦法」，核定通過補助共計 2 件。
- 十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來函，擬建立「室內配線(屋內線路裝修)」職類專家人才庫暨遴選本職類本(96)年度技術士技能檢定學術科題庫命製人員，簽奉推薦本校張文哲教授(輪機系)、黃道祥副教授(輪機系)2 位老師代表參加並於 96 年 01 月 17 日由綜合組備文函送相關甄選資料。
- 十三、96 年 01 月 16 日中國工程師學會來函，擬請本校推薦 96 年「傑出工程教授獎」候選人，簽奉推薦本校王偉輝教授(系工系)代表參加，綜合組依規定將備文函送相關甄選資料。
- 十四、96 年 01 月 22 日召開 95 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學術獎勵委員會會議，討論計有擬修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論文發表於 SCI、SSCI 或 TSSCI 期刊」獎勵辦法、「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獎勵學術研究辦法」及本校教師出席國際會議、本校教師刊登媒體文章報導等提案。

- 十五、綜合組以 Mail 方式，將漁業署「漁業發展基金補助國內專家學者出席漁業相關國際會議作業要點」提供本校教師出席與漁業相關的國際會議時申請補助參考。
(一)申請時間：第一階段：每年一月十五日至一月三十一日。第二階段：每年七月十五日至七月三十一日。(二)申請方式：研發處綜合業務組將每年於申請期間前一個月公告，敬請各位老師依該要點將資料送承辦單位彙整，以便備函送該主辦單位。
- 十六、96 年 2 月 6 日在研發長帶領下，觀摩參訪台灣科技大學研發處，受益良多，事後並製作參訪心得報告，內容記載各組業務執行情形所進行的問答、未來執行方向目標及當天花絮留影記事。
- 十七、綜合業務組基於服務至上的理念，將會密集至工程會網站搜尋，隨時提供最新招標資訊，以 Mail 方式供本校教師同仁參考。
- 十八、96 年 2 月 15 日本校正式通過農委會智財評鑑之複審，通過後大利多如下：
(一)技術移轉授權金上取得 80% 的處理權利。
(二)本校教師投標農委會計畫將優先列為評分考量。
(三)承接農委會補助計畫可增列 2% 的行政管理費。
(四)計畫主持人提送科技計畫時，評分平均值加計一分。
- 十九、本校教師獲媒體刊登報導，達宣揚本校之能見度，促進校務推展，依據本校「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增進社會服務獎勵辦法」規定辦理通過審理後，簽請同意辦理表揚等事宜，該表揚活動於本校 96 年 2 月 26 日「新春團拜暨 1-3 月慶生會」中表揚，此次申請獲獎者為：程一駿老師(海生所)獎狀一幀獎金新台幣 2,000 元整、郭金泉老師(養殖系)獎狀一幀獎金新台幣 4,000 元整、龔瑞林老師(食科系)獎狀一幀獎金新台幣 2,000 元整。
- 二十、協助安排規劃韓國釜慶大學於 96 年 1 月 25 日蒞校參訪本校機械與電機與機電工程學系之參訪行程。
- 二一、寄送本校大陸姐妹校新春賀卡。
- 二二、公告日本姐妹校琉球大學、東北大學及長崎大學國際交換學生學程獎學金資訊。
- 二三、完成海研二號 96 年度船舶檢驗工程。
- 二四、完成海研二號 96 年度歲末小修工程。
- 二五、完成海研二號船員團體保險請購作業，使用 93 年度國科會結餘款支用。



附件 三

學務處報告事項：

一、學生生活輔導

(一)經濟補助

1. 就學貸款：96 年 1 月 15 日至 3 月 9 日受理 95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就學貸款申請。
2. 減免學雜費及學生公費：95 學年總計符合申請資格學生 375 名。
3. 中低收入戶子女補助：經教育部稽核結果有 158 符合規定，補助總金額新台幣：99 萬 6,000 元，並於 95 學年第 2 學期學雜費繳費單扣除。
4. 特殊境遇婦女子女學生減免：96 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6 日受理申請，依教育部實施要點規定符合資格者，減免 30%學雜費(詳如 96.1.8.海大網頁生輔組資訊系統公告)。
5. 共同助學措施：申請 95 學年第 2 學期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計有 19 人申請，核定金額共計新台幣 13 萬 7,200 元整。
6. 清寒工讀 48 名提出申請，經初步審查合格 22 名，特殊專案簽 3 名，預計核定 25 名。
7. 原住民清寒工讀共計有 8 名提出申請，經相關初審合格，預定核定 4 名。

(二)學生兵役

至 1 月底為止共 603 名同學完成休退學手續，另有 261 名學生辦理離校消滅緩徵及儘召作業，819 名同學辦理兵役緩徵作業，及 410 名同學辦理延長修業年限緩徵作業。

(三)品德教育

為配合教育部推動「品德教育促進方案」，預定於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研擬向教學卓越計畫申請經費，辦理「品德教育」系列活動，內容包含成立宣導服務隊、志工營、實施品德教育研習及品德大使選拔活動等，屆時請相關單位配合推動。

二、住宿輔導

- (一)96 年農曆春節假期除女 1 舍於 2 月 14 晚上 21:00 起~2 月 21 日上午 08:00 止實施宿舍關閉外，餘各宿舍開放供不返家之僑外生、本地生住於原宿舍寢室至寒假結束，本次農曆春節除夕~初三各宿舍留宿學生共計 58~106 人(詳如附表)

附表 農曆春節假期(除夕~初三)宿舍留宿人數統計表

	2/17 (除夕)	2/18 (初一)	2/19 (初二)	2/20 (初三)
男 1 舍	11	11	11	12
男 2 舍	22	23	28	32
男 3 舍	15	11	19	39
女 2 舍	15 (含女 1 舍 3 人)	13 (含女 1 舍 3 人)	16 (含女 1 舍 3 人)	23 (含女 1 舍 3 人)
總計	63	58	74	106

- (二)9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宿舍空床位抽籤遞補預於 2 月 24 日 08:30 起~2 月

26日中午12:00止辦理。

(三)彙整篩選初審合格之租屋資訊60餘筆刊登於本校租屋網頁，以供校外賃居同學參考運用。

三、課外活動輔導

(一)學生服務學習出隊活動：

為推廣本校學生志工服務學習之目標，並配合行政院青輔會「全國大專院校學生社團深耕專案」計畫，本次寒假出隊計有博幼社、社服團及海洋國際社等3個社團組成服務隊進入社區從事服務之工作，深受好評。

營隊時間	營隊名稱	出隊社團	活動內容	服務地點
96/1/27~1/30	暖呼呼水果育樂營	博幼社	課輔、美工教授、晚會及默契考驗..等	台東縣豐田國小
96/2/01~2/04	暖呼呼冰淇淋育樂營	博幼社	運動會、團康、晚會及大地遊戲..等	台東縣建和國小
96/1/28~2/02	冬令服務隊 —宜蘭南山隊	社服團	社區服務..晚會.課輔.大地遊戲.家訪..等	宜蘭縣南山社區
96/2/05~2/07	多元文化小小領袖營	海洋國際社社服團	大地遊戲、家訪、各國語言及美食教學..等	基隆市忠孝國小

(二)社團寒假校外比賽活動

為增進學生見聞與強健學生體魄，在寒假期間有生科系、商船系及演辯社參加校外比賽活動，與其他學校進行比賽，吸收他人經驗累積自己實力，並在比賽中獲得不錯成績，也為下一次的比賽做好冠軍準備。

比賽時間	比賽名稱	社團	活動內容	比賽地點
96/1/30-2/1	第七屆全國大專生科盃	生科系	藉由各項球類活動比賽，與他校進行交流，並增進系上同學感情與向心力。	東華大學
96/2/8-2/10	大獨盃	商船系	由各項球類活動比賽，與他校進行交流，並增進系上同學感情與向心力。	成功大學
96/2/3-2/7	寒假菁英盃	演辯社	讓新生在比賽中成長並熟悉校際辯論比賽，且與他校經驗交流。	台灣大學

(三)溫馨返鄉專車

本組輔導學生會於96年01月22日(星期五)辦理「溫馨返鄉專車」，專車由本校出發，提供居住中南部同學免至台北轉車及校內訂票之便利性，票價中並包含旅遊平安險，沿途由學生會派員陪同並停靠台南及高雄各交流道數站，活動於當日圓滿平安達成。

四、諮商與輔導

(一)輔導股長訓練

本組於3月1日舉行輔導股長座談，針對股長工作任務進行訓練，其職責為協助本組推廣一級心理衛生活動。

(二)志工培訓

2月26日至3月9日進行小太陽志工招募工作；自3月15日起，志工成長團體於每週四晚間進行，內容包括：自我探索、自我接納、自我統整等等課程，並培訓志工協助辦理本組生涯主題輔導週相關活動，以作為進階助人訓練與協助一級心理衛生工作推展。

(三)團體與工作坊辦理

工作坊主題	日期	形式	帶領老師
人際互動工作坊	3/27	半天工作坊	林光璋心理師
問題解決工作坊	3/28	一天工作坊	吳楷貴實習諮商師
完形、遊戲、藝術的自我探索	3/31	一天工作坊	劉幸兒輔導老師

五、衛生保健組

(一)醫療保健

1. 本學期醫療門診服務已於2月26日開始，每週一至週五中午12：30至14：00分止。

日期 人員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王賢和醫師	✓	✓		✓	✓
袁耀南醫師			✓		

2. 96年度1、2月份醫療服務統計如下：

月份	項 目	件 數	說 明
1 月	急 症	2 人	1/2 - 1位同學鼻部開放性骨折 1/3 - 1位同學前十字韌帶斷裂
	門診醫療	26 人	大多為上呼吸道感染
	外傷醫療	60 人	擦傷佔多數，大部份是騎機車摔傷所致。
2 月	急 症	0 人	
	門診醫療	0 人	寒假停診，僅26.27日提供門診服務
	外傷醫療	1 人	擦傷

3. 一般簡易服務：3月份開始每月之5、10、15、20、25、30日，上午10：00至中午11：30於諮商輔導組內提供教職員工生測量血壓、血脂肪、體重及簡易外傷等服務。

(二)「健康保健服務」方面：

本學期辦理衛生教育活動如下：

辦理日期(月/日)	業務項目
3 7	健康餐廳·健康飲食講座

3	10-11	駕駛急救員訓練 1
3	17-18	駕駛急救員訓練 2
4	11	手腳動一動·健康跟著來
4	25	健康生活新主張—如何吃出健康講座
5	2	吃出健康—烹飪系列活動
5	10	健康生活新主張—健康保健講座
5	16	健康餐廳·健康飲食講座
5	21	B 型肝炎疫苗注射第 3 劑
5	23-25	健康有約—認識自己的血壓與體脂肪

(三)「環境衛生」:1 月份各檢查地點之餐飲衛生檢查結果無違規事項、食具衛生檢查結果全數通過各檢查。

六、就業輔導組

(一)就業輔導業務:

1. 2007 年校園徵才

日期	活動項目	活動內容
3 月 19~23 日 09:00~17:00	面試技巧 視訊教學	視訊面試技巧教學模擬進行,開放畢業生預約報名,外聘面試專業輔導員與學生以視訊面對面模擬溝通,並現場指導。
3 月 20、22、26 日 17:00~21:00	企業名人 專題演講 活動	邀請知名企業名人蒞校演講,提高本校師生對職場的瞭解,並為校園徵才增色之系列活動,提高活動之知性品質。
3 月 26 日 12:00~13:00	職場服裝 走秀	邀請本校女聯會社團及經國管理學院同學共同參與,為如何穿出正式職場服裝走秀,呈現給予畢業生正確面試及上班穿著。對外接洽服裝廠商,如:G2000、嘉欲西服等公司提供服裝。
3 月 26 日 10:00~16:00	自我認知	藉由塔羅牌分析畢業生個性及職涯導向,提供徬徨的畢業生一項參考資訊。
	校園徵才 企業博覽 會	1. 企業設攤:預計邀集 81 家廠商徵才 2. 活動專刊:每家廠商以的 A5 格式介紹基本資料,並且提供同學就業準備資料 3. 廠商介紹:現場以螢幕播放廠商提供簡報或電子廣告 4. 校園夢卡活動:讓必也生寫出自己的期望 5. 摸彩活動:集滿三心二意字章

(二)卓越教學計畫

為結合本校校務發展計畫執行,培育專業人才,強化職場就業能力,辦理各項活動,計畫範圍:95 年 10 月至 96 年 7 月,已完成 95 年度成果報告計畫書,96 年辦理項目說明如下:

1. 第二階段 91、92 就業力調查統計:配合行政院青輔會辦理「大專畢業生就業力調查」,96 年將完成第二階段 91、92 就業力調查統計,以班級幹部名冊延伸搜尋至該屆校友資料。
2. 職涯培育:提升職涯輔導功能,3 月函知各系公告並落實職涯諮詢預約活動,

導活動作業要點申請經費補助。

(四)2月已提報校外各項計畫經費申請，待審核通過後執行辦理各項活動

活動類型	項目內容	辦理活動時間	經費補助來源	申請補助金額
營隊	漂鳥計畫—漁業體驗營	7月7、8日	行政院農委會	13萬9400元整
座談會與講座	就業講座3場	96年10月20、11月8日、11月22日	行政院勞委會	4萬5000元整
其他就業促進相關活動	企業參訪專車活動(二梯)	96年5月、12月	行政院勞委會	9萬8100元整

八、僑生暨國際學生輔導

(一)僑生輔導

1. 除夕暨春節期間本組已商請本校第一餐廳購買食材，安排僑外生留校用餐事宜。
2. 本校96年度僑生聯歡師生聚餐活動擬訂於96年3月15日(星期四)舉行，屆時將邀請教育部、僑委會長官代表蒞會指導同歡。

(二)外籍生輔導

1. 96年2月5-7日本校與基隆忠孝國小組合辦「多元文化小小領袖營」，由本校林副校長主持活動開幕，計有60餘位國小同學參加，本組協請9名外籍生擔任志工，協助配合各小隊活動，教導小朋友們英文歌唱與律動、文化介紹與異國美食製作，活動成果豐碩。
2. 96年2月12日本組舉辦外籍生文化之旅～年貨大街走透透，帶領外籍生實際體驗台灣年節文化氣氛與增進文化了解。
3. 本組於96年2月14日推動外籍生接待家庭第一次相見歡活動，引介接待家庭與外籍生彼此認識與了解，以利未來有良好之家庭互動與感情聯繫，並積極推動現有之英文會話學伴邀請外籍生學伴到其家中過年，以體會年節氣氛與溫暖。

附件 四

總務處報告事項：

- 一、由基隆市政府工務局下水道課主辦的「祥豐街幹排停車場至加油站箱涵新建工程」，預定3月中施工，施工路段分A、B兩區，A始於祥豐街64巷(建心新城)社區停車場，至祥豐街117巷全長約362公尺，採明挖方式佈設排水箱涵結構，工期長達270天；B始於基隆港東五號碼頭大門，穿越中正路至長榮桂冠大樓，採明挖方式佈設排水箱涵結構，工期約90天，敬請師生同仁注意該路段行的安全。
- 二、為有效解決祥豐校門口外陸橋拆除後交通安全與流暢，交通旅遊局將於95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後開始試辦五天號誌燈管制，再視交通流量情形與執行狀況決定後續管制之方案。目前該路口暫時使用閃黃燈管制，本校師生穿越馬路時請注意交通規則並行走斑馬線。
- 三、本校師生車輛停放學生活動中心大樓前道路時，請依道路兩側順向依序停放，請生輔組宣導同學們遵守交通規定，勿違規停放以免影響他人權益。
- 四、近來發現有部份車輛在校區內違規超速行駛，事務組將重新評估增設校區內道路『減速顛簸』路面，使車輛在校區內減速慢行，以維護師生安全。
- 五、工學館大門口外周圍之人行道紅磚嚴重毀損，營繕組已洽商進行修復，有助本校學生及行人行走安全。
- 六、工學館前北寧路段，時有發生車輛違規穿越馬路(車輛由八斗子方向經工學館前違規左轉進入舊北寧路)，甚而衝壞道路導桿，除危及自身安全外，亦導致多起意外車禍事件，駐警隊已協請正濱派出所，加強取締違規車輛與開單告發，請師生謹守交通規則，以維安全。
- 七、校園內常有毒蛇、蜂巢及流浪犬等出現，請各單位師生注意安全，如有發現請速與駐警隊連絡派員處理。
- 八、2月13日駐警隊接獲人社院通報，於人社院大樓一樓淋浴間發發現一些女用內衣褲、化妝品，經清除後，相繼發生一樓女廁遭人用滅火器噴灑及大樓內標識牌遭破壞情事。駐警隊將加強該區之巡邏，同時為有效安全管理，亦請人社院與體育室協調考量是否隨健身房開放使用時間管控該淋浴間使用。敬請各位師生注意安全，如發現可疑人物或流浪漢，請速通知駐警隊(分機1132)處理。春節期間駐警隊亦將加強該大樓巡邏。
- 九、96年2月12日事務組已以行政資訊網、紙本公告及mail通知全校各單位教職員工同仁注意春節假期(2月15日-2月25日)辦公室之安全準備，並協助配合下列事項：1.放假前敬請派員檢查並確認各水電開關、門窗已關閉，並將不用之電設備(如電腦、飲水機、冷氣…等)電源關閉，插座與延長線拔除，以維安全。2.放假前各系所單位請將緊急聯絡人電話繳予本校駐警隊，俾便緊急事件聯絡。3.假期間如有緊急事件請電話聯絡駐警隊(電話24622192轉1132)處理。
- 十、96年1月12日已於行政資訊網公告寒假期間(96年1月22日至96年2月14

- 日)上、下班交通車發車時間及行駛路線。
- 十一、進修部學生反映機車棚照明欠佳，實地勘察後新購燈具由水電維修技工自行安裝汰換，目前機車棚照明已全數恢復正常。
- 十二、2月2日、3日配合辦理96學年度大學學測相關事務工作，圓滿達成任務。
事務組為加強對考生暨家長之服務，並配合大考中心要求各考區對各高中職校考生服務場地之安排，避免產生差別待遇之要求，今年首度實施將考生暨家長休息區與緊急救護站集中設於育樂館，並提供2100個座位及訂便當服務。
- 十三、96年2月9~13日辦理本校年度第一次各系館自來水上、下水池清洗。
- 十四、本校高低壓供電設備年度維護保養工作，執行時間與區域為96年2月10日行政校區、24日祥豐校區、25日濱海校區，執行期間暫停供電，事務組已公告相關訊息並請各單位自行備妥預備電源(如不斷電系統、緊急發電機等)，同時為避免復電時之電力突波損及用電設備，亦請各單位注意貴重之儀器設備先行關閉電源。
- 十五、事務組水電技佐職缺未獲基隆商工同意商調張武榮先生補實，事務組已惠請人事室協助繼續辦理徵人公告。
- 十六、事務組1、2月份水電工作計完成全校電梯每月保養；用電設備每月定檢；全校用電用水抄表統計；每月節能用水用電核報；海空大樓、河工二館、綜合一館、商船系、圖書館等電力量測用網路線佈線重整配置；高低壓供電設備維護保養；三舍無水檢修及航管大樓揚水幹管破裂維修；2.5吋揚水幹管破裂維修；人文社會大樓下水池浮球開關故障修復；電機二館樓頂水管破裂維修；育樂館污水池污水泵浦故障汰換；航管系館自來水揚水泵浦汰換零件；校區各建築物用電監測系統資料傳輸斷訊修復；環漁系前自來水錶箱整修、加邊及水錶箱蓋維修；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冷氣蓋破損整修；食科系旁下水池浮球開關故障修復；工學院地下道污水幹管破裂；河工一館BIF污水管破裂維修；環漁系館下水池龜裂污水滲入緊急供水處理等工作；以及(1/1-2/13)日常維修處理331件。
- 十七、本校截至2月13日止勞健保加保總人數：全民健保228人(不含眷屬)、勞工保險226人。12月份勞健保加退保人數：加保8人(含眷屬加退保)、退保1人、投保薪資調整2人。
- 十八、建物新建或增改建工程：
- (一)臨海生物教學研究中心工程：現場已完成並辦理驗收前查驗，目前尚在辦理使用執照申請事宜。
- (二)生命科學院館工程：(1)本案因流標報部調整招標預算及部分內容，增加預算案經行政院於95年12月25日核定，96年1月重新招標結果仍然再告流標。(2)本案擬開會確認招標之調整內容(建築師建議部份項目減作並調整設備規格)後辦理逾期建照重新申請及再次招標等作業。
- (三)體育館新建工程：(1)本案「規劃設計書」(含30%初步設計及經費概算)經本校報部轉行政院審議，行政院96年1月同意核定總預算2億元整。(2)目前已通知委辦建築師進行細部設計，預計96年5月辦理綠建築候選標章及建造執照等申請作業。

(四) 麗峰莊宿舍區開發籌建案:已於 95 年 12 月向基隆市政府提出整體開發計畫申請開發,業經基隆市政府於 96 年 2 月召開專案審查會議原則通過。

(五) 綜合教學大樓 A 棟(電資大樓):本案籌建委員業已於 96 年 2 月確定,俟召開會議討論規劃原則。

十九、營繕專案或評估工作:公共藝術設置委託技術規劃服務已決標並於 96 年 1 月 29 日召開執行小組第一次會議,預計於 96 年 3 月將本案「設置計畫書」提送教育部審查。

二十、一般整修及小額修繕:

(一)「人文大樓 2 樓蒼萃坊空間改善工程」已施工完成,刻正辦理驗收結算工作。

(二)本(96)年度 1 月小型修繕工程(10 萬元以下)完工者計 7 件,並結付金額新台幣 43 萬 5,752 元。

二十一、2 月 21 日春節期間上午 8 時 33 分駐警隊接獲報案稱:人社院 1 樓警報器在響,駐警隊派員查看並無失火現象,但發現 1 樓滅火器遭人噴灑滿地,即通知環安組處理。另於同日下午 4 時 30 分巡邏時發現諮商輔導組公告欄部分被燒毀,因正值春節期間留校人員稀少,未訪查到有目擊者,且附近無監視錄影,因此,縱火者身份與動機尚無所悉。本處除要求駐警隊下班與放假期間加強校區巡邏,亦敬請各單位同仁加強留意辦公處所門禁及周遭之安全維護管理,如發現可疑人物,請通報 1132 駐警隊處理。

二十二、全校各電錶用電量統計請參閱附件 1。

一、計畫

電錶位置/日期	9月	95年10月	11月	12月	96年1月	2月	供電使用系所單位
工學院	55,044	74,145	55,577	52,116	43,600	39,774	電機系、系工系、工學院餐廳
工學院	168,063	208,825	186,706	186,016	162,761	151,575	河工系
電機一館	89,196	73,621	70,791	78,669	74,587	71,284	電機系
電機二館	146,796	125,445	121,554	126,548	114,213	107,667	電資學院、電機系、資工系
港工館	10,869	24,217	16,512	14,899	13,219	13,414	河工系
河工二館	24,360	47,018	43,509	40,059	5,142	14,166	河工系
空機水槽	32,520	34,574	37,129	45,432	71,491	26,270	系工系
航管系館	17,754	18,147	15,257	13,304	11,815	10,024	航管系
海空大樓	55,548	55,203	41,285	28,147	24,126	19,461	海運學院、海法所、校友服務中心、育成中心、體育室溫水游泳池、空大
男一舍	88,780	135,004	126,950	133,097	110,805	68,045	住輔組、普學生活動中心、第一餐廳、雅座、全家便利商店、開於咖啡店
男二舍	120,981	132,544	114,091	106,659	91,989	38,148	住輔組、體育室大游泳池
男三舍	97,443	82,238	82,474	82,690	70,803	52,066	住輔組、第二餐廳、全家便利商店
技術大樓	111,999	105,773	103,592	95,334	81,898	74,612	機械系、通訊與導航系、運輸與航海系
商船系館	57,402	50,092	39,620	35,424	31,484	46,977	商船系、機械系A、風鈴巷早餐店
育樂館	14,766	15,458	12,453	15,018	10,675	11,008	體育室
行政大樓	47,609	46,133	43,175	44,049	41,200	42,170	機械系B、行政大樓(含會議室)、電算中心
綜合研究中心	64,350	55,006	53,015	53,105	45,205	49,443	光電所、材料所、總務處環安組、經警隊、郵局、
綜合二館	130,068	113,363	101,752	102,364	86,328	87,582	光電所、海生所、電腦中心、光電所辦公室、生科系
圖書館	41,649	35,482	32,314	31,409	29,838	20,972	採編組、閱覽組、參考諮詢組、藝文中心、飛夢咖啡店
人文大樓	28,878	28,088	21,665	24,348	20,020	22,233	人社院、教研所、通識中心、外語中心、師培中心、光電所及生技所及海生所實驗室、健身房
女一舍220V	6,036	7,541	4,801	3,019	1,857	1,631	研發處、住輔組、諮詢組、進修推廣組、教學中心
女一舍110V	102,720	153,524	156,486	174,409	160,158	103,313	
綜合一館	102,762	99,454	78,698	80,318	65,344	54,327	海實院、海實所、應地所、環藝所、環資系、養殖系、船務中心
養殖系館	23,763	29,549	29,969	36,950	39,465	35,571	養殖系
海洋系館	122,712	106,515	88,334	83,729	72,134	76,857	海洋系、養殖系
漁學館	31,533	30,416	26,426	28,441	25,988	20,477	總研所、育長宿舍(含短期學人用)、頂尖中心
食料工廠	66,291	59,787	46,732	45,206	39,129	40,702	海實所、環藝系、動物房
食料系館	116,889	108,889	94,712	105,270	94,520	103,739	食料系
生科系館	74,319	64,759	57,766	54,532	44,931	46,779	食料系
活動中心				50	24	20	生科院
輪機工廠			46,145	41,207	39,285	27,266	
總計	2,056,100	2,120,810	1,949,470	1,961,818	1,724,044	1,482,230	輪機系

附件 五

圖書館報告事項：

一、採編組工作報告

- (一)圖書館 96 年 1-2 月新編圖書資料 1,097 冊，包括中日文圖書 661 冊、西文書 311 冊、書附 CD39 片、DVD 等影音光碟 86 片。接受學生介購圖書 78 件、老師介購 133 件，優先處理未上架書 8 件，為師生預約並通知其介購書已到 109 件。
- (二)老師圖書介購自 96 年起實施線上介購，感謝資工、商船、系工、機械、外語及通識中心老師及圖委協助，運作順暢，訂書效率大為提升，因系統登錄採電算中心 E-Mail 認證，如老師忘記 E-mail 密碼請直撥分機 2113 向電算中心梁先生洽詢即可。
- (三)教育部高教司於民國 95 年 8 月 30 日召集研商「公私立大學圖書館加強館際合作與資源共享相關事宜」會議，與會人員咸認為加入 OCLC 國際性圖書館合作組織，實為強化臺灣的圖書館學術研究視野及提高國際能見度的重要管道，當日針對加入 OCLC 管理成員館一事，有下列兩項決議：1. 教育部對國內大學院校圖書館集體加入 OCLC 之管理成員館樂觀其成，並委請臺灣大學圖書館項潔館長代表國內大學圖書館先與 OCLC 亞太地區總裁洽談。2. 教育部將連續 3 年補助加入 OCLC 管理成員館所需之費用，嗣後補助費用將逐年減少，其不足額度則由加入該組織之學校共同分擔。臺大項館長旋即成立工作小組推動台灣地區加入 OCLC 管理成員館計劃，並於 95 年 12 月 26 日邀集 184 所成員館召開「臺灣區 OCLC 管理成員館成立大會」，本校亦應邀為成員館。OCLC 是全球最大的圖書館合作組織，運作方式是透過會員組織之成立，促成全球圖書館資訊資源之共建與共享，名副其實可稱為全球圖書館界的聯合國，全球有超過 112 個國家和地區在使用 OCLC 所提供的服務。因教育部的支持，本校即日起至 2009 年均可免費使用其編目資源，而全球 9 萬座圖書館也看的到臺灣海洋大學的圖書館藏現況。

二、閱覽組工作報告

- (一)1 月份(不含 K 書中心)計有 24,357 人次入館閱覽；辦理圖書借、還、續借、預約，計 24,656 冊；驗收中、外文期刊 687 本；發送流通 e-mail 通知與長期逾期書面通知，並配合學生證遺失補發，修改讀者與門禁檔各 43 筆。
- (二)公告服務時間調整：(1)2 月 14 日中午 12 時至 26 日下午 5 時，還書箱暫停服務；(2)配合學校春節假期，2 月 15 日至 25 日，圖書館全館(含 K 書中心)閉館；(3)2/10 停電閉館。
- (三)援例提供寒假借書優惠，對象限本校教職員生，優惠範圍：(1)一般圖書：1/12(五)至 3/5；(2)教授指定參考書：1/19(五)至 2/26。
- (四)受理眷屬閱覽證及退休人員借書證申請，計 16 份；配合新增館舍單位_佛光大學圖書館，請製館際合作借書證，建檔準備提供服務。

- (五)應教務系統建置案有關學生離校資料處理系統功能需求訪談之需，提列圖書館離校程序需求。
- (六)典藏方面：(1)配合教育部補助計畫，於12月12至14日進行防鏽高書架、防震連桿交貨安裝及圖書定位，解決書架鏽蝕及空間不足問題。施工期間 Technology, Arts, Language & rhetoric等類別西文圖書暫停使用；(2)859.6 中文圖書改置童書區，整合兒童文學中文書於一處，並暫解800類中文書架空間不足問題；(3)處理近年無人借閱、內容過時之中文電腦書285本；(4)尋獲讀者欲借、多次蒐尋未獲之疑遺失圖書61冊，歸回正確架位提供閱覽。
- (七)提列僑生工讀需求名額；另，受理學務處分發清寒工讀生報到，安排其支援例行業務。
- (八)回覆讀者透過班會建議、BBS、E-mail、電話及親自來館詢問有關入館閱覽、資料流通與典藏、期刊利用、複印品質、K 書中心管理、館舍安全與環境清潔維護等問題，
- (九)在環境安全與品質維護方面：1)協同參考組進行定期巡館，勸阻飲食、佔用電腦瀏覽色情網站及玩電腦遊戲等違規行為；2)調整個人視聽室設備：2 台電視可供觀看 VHS 影帶，餘直接供 VCD、DVD 使用，暫解舊機畫面顯示不良及讀者自行拔插線導致後人無法觀看問題；3)完成 1 樓女廁水管漏水與天花板修繕、加裝 B1、1 樓女廁照明；4)1 樓空氣門微電開關、B1 飲水機請修，各樓層燈管、洗手間故障請修；5)除原張貼於入門及各樓層的提醒公告，全館閱覽桌全面加貼「手機、notebook、錢包等貴重物品請小心保管」小叮嚀，希望預防勝於"治療"；6)連絡失物招領。
- (十)為保障讀者公平使用館內設施並維閱覽品質，擬自 96 年 3 月 15 日起落實違規停權規定。

三、參考諮詢組工作報告

- (一)查詢本校 ESI 的高被引 9 篇論文之書目資料及作者(由金珊資訊公司免費提供相關資料)，並由研發處綜合業務組協助名單覆核後，已將名單送至研發處。
- (二)新增一圖書互借合作單位：佛光大學圖書館，並已於 96 年 1 月 24 日簽訂圖書互借協議書。目前本校已與九所學術單位建立圖書互借合作關係。
- (三)空中大學與本校之館際合作合約續訂程序已完成。
- (四)電子資源 Blackwell STM collection+FEMS、Science、Nature、Oxford Journals Online 及 IngentaConnect 新知通報資料庫續訂中。
- (五)SDOL 電子期刊系統之各學院 IP 之管理介面設定已完成，而後續設定亦請 Elsevier 新加坡分公司協助修改完畢，日後即可提供依學院別之次數查詢，但以 96 年 2 月起之統計資料較為準確。
- (六)監視系統增購主機 1 台及鏡頭 8 支已完成招標作業，並正進行新機安裝。
- (七)原訂於圖書館四樓研究區改裝為非同步教學攝影棚一案，因該區疑有漏水問題，故營繕組建議待查清漏水原因後，再進行攝影棚施工作業。
- (八)九十六年一月參考諮詢組各項服務統計：

參考諮詢服務量（面談+電話+Email）：310 件。

館際合作服務量：

1. 對外申請件數（複印+圖書）：246 件
 2. 外來申請件數（複印+圖書）：78 件
 3. 本校教師及博班生館舍免費申請件數：141 件
- 電子資源帳號密碼審核件數：10 件
圖書互借證申請件數：5 件
試用資料庫種數統計：3 種

四、資訊系統組工作報告

- (一)掃描 9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考古題上網。
- (二)整理二樓入口刷卡系統啟用至今年度資料報表。
- (三)更改部份館藏查詢系統的中英文網頁，將「圖書介購」改為「職工及學生介購」及「教師介購」，「國會分類號」移至「中國圖書分類號」之下，杜威分類號加註（西文）。
- (四)協助處理畢業生論文上傳博碩士系統相關問題。
- (五)因圖書館網頁主機出現不穩定情況，所以將資料移至備份機，待原來主機重新安裝完成後再將資料移回。
- (六)財產方面：
報廢：抽風機 6 部、UPS 1 部、掃描器 1 部、電腦桌 3 張、階梯 1 張、電腦 4 部、印表機 1 部、書架掛板 1 套。
新增：電腦 8 部、印表機 1 部、防潮櫃 4 部、辦公椅 36 張、木椅 60 張、吸塵器 1 台、UPS 3 台、隔板 20 塊。

五、藝文中心工作報告

- (一)籌備本學年度下學期藝文活動，本學期將邀請表演工作坊擔任駐校藝術家，擬規劃 1-2 場演出及 3 場系列講座，另將舉辦 NSO 國家交響樂團大師系列活動等。
- (二)與研發處學術交流組擬於 96 學年度上學期合辦上海水產大學姐妹校藝術交流系列活動，邀請陳鋼教授及上海交響樂團小提琴首席潘寅林先生來台講學、上海水產大學亦邀請本中心張正傑主任回訪上海講座及演出。另本系列活動擬邀請長榮交響樂團到校一同演出，惠予師生，感謝校長及校友服務中心同仁們對於本次活動的協助與幫忙。
- (三)簽請校長同意於本校兩台校車車箱上裝置藝文訊息，宣揚本校名聲及藝文訊息等。
- (四)卓越大師講座課程(每週四下午 1 點至 3 點)，遠距課程收播學校有文化及高醫大兩校，本學期蒞臨的講員有：表演工作坊藝術總監賴聲川導演、台北藝術大學校長朱宗慶先生、復華銀行董事長顏慶章先生、高鼎遊艇董事長韓碧祥先生等等，正積極持續安排中。

附件 六

體育室報告事項：

一、體育教學組：

1. 95 學年度第二學期體育課程已於日前完成第二階段選課並於 2 月 27 日至 3 月 5 日進行第三階段選課，3 月 8、9 日辦理體育課程人工加選作業。
2. 本室於 95 學年度第二學期新聘趙再生老師、邱益鼎老師、傅國田老師、黃智勇老師、廖文瑞老師五位兼任講師

二、體育活動組：

1. 水產養殖學系預計於 96 年 4 月 14、15 主辦「第 30 屆全國大專院校生物盃」，比賽項目有籃球、排球、桌球、羽球、足球和壘球等六項，共計 49 間學校 250 隊參加，學校場地無法進行全部賽事，本室已協調鄰近多所中學協助比賽場地使用事宜。

附件 七

軍訓室報告事項：

一、預官考選：

(一)96 年大專義務役預備軍(士)官考選作業：

1. 國防部於明(96)年 2 月 1 日假北(台灣科技大學)、中(台中技術學院)、南(高雄陽明國中)三考區同時舉行預備軍(士)官考試，成績於 2 月 16 日公告供考生上網查詢，複查至 2 月 23 日。
2. 成績達選填官科及入營梯次之公告最低標者，始具選填官科及入營梯次資格，本年度公告選填官科及入營梯次，必須同時具備以下三個條件：(1) 智力測驗達合格標準 100 分/III (含) 以上。(2) 共同科目未有一科○分者。(3) 共同科目達 120.0 (含) 以上。
3. 共同科目達 250 分 (含) 以上者，得依志願選填預備軍官或士官；共同科目達 120.0 分 (含) 以上至 249.5 分 (含) 者，僅得依志願選填預備士官。
4. 符合資格考生請於 96 年 3 月 5 日零時至 3 月 15 日下午 5 時止自行至國防部網站 (網址：<http://rdrc.mnd.gov.tw/eseocd>) 選填官科 (專長類別) 及入營梯次。

(二)本校預官考選考生服務：

本校 96 年 2 月 1 日由蘇榮土等 4 位教官，帶領工讀學生於北(台灣科技大學)、中(台中技術學院)、南(高雄陽明國中)等三考區，成立預官考選輔導服務隊，提供本校考生試場洽詢、文具借用、茶水紙巾及代訂便當等考生服務，圓滿完成任務。

二、校園安全執行現況：

- (一)96 年度學生重大意外事件 1 月份計有 7 件，分別為偷竊 4 件、疾病照料各 3 件，2 月份計有車禍事件 1 件。
- (二)95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大意外事件計有 43 件，分別為車禍 20 件、鬥毆事件 2 件、情緒疏導 1 件、疾病照料 7 件、詐騙事件 2 件、偷竊 4 件、網路糾紛 2 件、偷窺事件 2 件、其他類 3 件。
- (三)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外賃居生訪視以檢視學生賃居處生活設施與環境安全檢測為主，計訪視 76 戶 225 人次；本學期將持續實施訪視，並配合查察是否為違章建築及宣導電器、瓦斯熱水器使用注意事項，以維護學生安全。
- (四)95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教官依據輔導關懷名冊計實施學生個別關懷 193 人次，重大事件關懷輔導對象，均由各教官持續追蹤輔導，以防止意外事件發生。
- (五)寒假期間本校學生辦理二日以上戶外活動，均依規定於教育部校安中心網頁完成登錄，並依相關活動實施日程，由值勤教官進行安全管制事宜，全體營隊均順利安返。

三、衛生委員會：

- (一)衛生委員會 95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委員會議，於 96 年 1 月 9 日由林副校長三

賢主持召開完畢，有關會議記錄及決議事項已於 96 年 1 月 21 日函發各相關單位辦理。

- (二)有關衛生委員會：「校園禁止販賣各類酒品」決議；本校全家便利店配合學校政策辦理，已於 1 月底完成各類酒品移轉工作。
- (三)本校第 1、2 及工學院餐廳，分別於春節、開學前，完成年終大掃除及環境整理工作。
- (四)本校第 1 餐廳 96 年 2 月 26 日來函表示：「由於部分攤商備料不及，需至 3 月 1 日方能開始營業」；本會經討論後決定：「此為第 1 餐廳內部作業疏失，不應影響本校師生用餐權益，不予同意；並要求應於 2 月 27 日正式營業，否則將依規定罰款。」

附件 八

秘書室報告事項：

- 一、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業於 96 年 1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於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召開完畢;本室於 1 月 17 日召開程序委員會,確認校務會議紀錄(草案),並於 1 月 23 日將程序委員會確認無誤之校務會議紀錄送各出席代表、教學及行政一二級單位存參。依本次會議紀錄負責執行事項之單位應依紀錄內容確實執行;新訂、修訂各項辦法之提案單位請自行依行政程序公告實施或報部審核,並將執行情形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室,俾便上網公告及彙整提送下次會議報告。
- 二、1 月 5 日發布本校 95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大學生暑期學習計畫成果暨創意設計專題初審作品構想發表會相關新聞資訊,並協助媒體採訪。
- 三、1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於行政大樓四樓召開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會議紀錄已於 1 月 23 日製作完成送 1、2 級單位存參,並刊登本室網頁。
- 四、1 月 18 日協助中天電視台採訪本校水產養殖學系小丑魚研發成果。
- 五、1 月 19 日中午假基隆柯達飯店,辦理一、二級主管尾牙暨退休人員榮退餐會。
- 六、1 月 19 日協助育成中心產學合作成果「天和正鈣」發表記者會新聞服務。
- 七、1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召開 95 學年度「行政品質評鑑說明會」,針對本校各行政單位行政品質評鑑相關事項及流程進行說明。本校行政品質評鑑相關辦法已刊登於本室網頁“相關法規”處;「行政品質評鑑表」可至“表格下載”處下載。
- 八、1 月 25 日協助東森電視專訪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李昭興教授有關地震議題。
- 九、1 月 26 日提供自由時報春節期間生活週報本校紀念品研發相關資訊。
- 十、1 月 23 日(星期二)將本校 95 年 12 月份資本支出考核報表送教育部;2 月 7 日將本校 96 年 1 月資本支出考核報表送教育部。
- 十一、1 月 29 日起陸續發布 96 學年學科能力測驗新聞資訊,並於 2 月 2、3 日配合考場新聞服務。
- 十二、1 月 30 日安排公共電視節目「下課花路米」錄製專題節目介紹本校食品科學系。
- 十三、1 月 30 日配合吉隆新聞安排校長專訪,談論有關學校特色及發展議題。
- 十四、1 月 31 日發布教育部訪視本校頂尖研究中心研究成果相關新聞。
- 十五、1 月 31 日(星期三)將本校「95 學年度行政滿意度問卷調查表」回收完畢,本次問卷調查對象為各學院教師(含助教、專案助理)及各學院學生抽樣 10%,回收後之問卷已送請航管系梁金樹教授協助相關統計及分析工作。
- 十六、2 月 2 日安排記者採訪本校食品科學系「烏魚殼產品開發與加工利用計畫」研發成果。
- 十七、2 月 5 日協助記者採訪本校與忠孝國小舉辦之「多元文化小小領袖營活動」。
- 十八、配合教學中心提供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系列主題記者會相關新

聞資料，並於2月14日參與第一場報導主題「當自己人生的導遊－讓夢想起飛：學生生規劃與新生輔導機制」觀摩。

十九、2月14日下午在秘書室會議室召開九長會議。

附件 九

人事室報告事項：

- 一、95 學年第 2 學期新聘教師計海環系黃千芬、海法所許春鎮、商船系郭俊良、航管系趙時樑、航管系王文弘、運輸系林振榮、系工系李舒昇、應地所黃怡陵、資工系吳宗杉、食科系陳健生等 10 位老師，已於 2 月 1 日到職。
- 二、95 年 12 月 29 日辦理本校 95 年度職員年終考績各單位初評方式會議，已於 96 年 1 月 5 日召開職評會複評，順利完成 95 年考績作業，俟教育部核定後，報送銓敘部備查。
- 三、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案，經 95 學年第一學期校務會議通過後，已於 96 年 1 月 30 日報部核定中。
- 四、96 年度「薦升簡訓練」本校有學務處秘書詹鴻敏、海運暨管理學院秘書潘慧蘭 2 人符合調訓資格，將於 7 月後陸續調訓，每梯次訓期 4 週；「委升薦訓練」則有教務處註冊組林惠芳、研發處綜合業務組靳惠如、總務處事務組黃建明、總務處出納組沈秋香、總務處保管組張玉美等 5 人符合排序資格條件，將俟教育部分配受訓名額後，依積分送排序爭取調訓資格，8 月 27 日至 9 月 28 日開班調訓，訓期 5 週。
- 五、為迎接 96 年農曆新年及 1-3 月慶生會，於 2 月 26 日星期一早上 11 點，假行政大樓展示廳舉行同仁及退休人員新春團拜聯誼活動及 1 至 3 月慶生會，活動中由一級單位主管（含系所主管）惠賜摸彩禮金（券、品），同仁個個笑呵呵！藉由新春同樂能夠提高年度工作情緒，為校務發展盡心力。
- 六、為禮遇至本校擔任兼任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特依「大學聘任專案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修正本校專業技術教師聘書（如附件 1），請核備。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聘 書 (95)海大專技兼聘字第950001號

茲 敬 聘

李明元老師

為本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

通識教育中心兼任副教授

並訂聘約如下：

- 一、案內聘任人員係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聘任。
- 二、授課科目及每週時數另訂。
- 三、授課鐘點費依政府所訂標準，按實際授課時數計算，分月致送。「教學實習實驗時間以兩小時作為一小時之計算」。
- 四、聘期自中華民國玖拾陸年貳月壹日起至玖拾陸年柒月參拾壹日止。
- 五、因故請假缺課者，請及時補授。
- 六、教師如不應聘，應於接到本聘書兩星期內退還聘書，否則以應聘論。

校長

中 華 民 國 玖 拾 陸 年 貳 月 壹 日

(修正版)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聘書

(95)海大兼聘字第950211號

茲敬聘

李明元老師

為本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

通識教育中心兼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教師

並訂聘約如下：

- 一、授課科目及每週時數另訂。
- 二、授課鐘點費依政府所訂標準，按實際授課時數計算，分月致送。「教學實習實驗時間以兩小時作為一小時之計算」。
- 三、聘期自中華民國玖拾陸年貳月壹日起至玖拾陸年柒月參拾壹日止。
- 四、因故請假缺課者，請及時補授。
- 五、教師如不應聘，應於接到本聘書兩星期內退還聘書，否則以應聘論。

校長

中華民國玖拾陸年貳月壹日
(舊版)

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 (民國 96 年 01 月 18 日 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專業技術人員，係指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
- 第 3 條** 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
- 第 4 條**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 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第 5 條**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 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第 6 條**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 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第 7 條**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或經認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之人才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第 7-1 條** 本辦法所稱曾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及專業性工作年資，指專任年資。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 第 8 條** (刪除)
- 第 9 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審定、聘任、聘期、升等、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國際級大獎之界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人才之認定及其年限之酌減等事項，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其相關規定，由各校定之。
前項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應先送請校(院、所、系)外學者或專家二人以上審查。
- 第 10 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解聘、停聘、不續聘及申訴等事項，比照教師之規定。
- 第 11 條**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每週授課時數、休假研究及進修，依其專業性質，由各校定之。
- 第 12 條**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待遇、福利、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等事項，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兼任人員按同級教師兼課鐘點費支給標準給與。
-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 十

會計室報告事項：

- 一、為簡化政府經費支付程序，以提升行政效率，行政院主計處於近日來函修訂經費報支之相關處理程序，請各先進主管轉知所屬配合辦理：
- (一)各機關支付本機關以外人員非屬採購案之支出款項，如係透過政府公款支付機關（構）轉帳撥付者，在符合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相關規定之原則下，得以其簽收或證明文件作為支出憑證報支。
- (二)各機關以轉帳自動扣繳方式繳納公、勞、健保及公用事業費款（如水電費等），在兼顧資料保密及符合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要件之情況下，得與金融機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或政府公款支付機關（構）約定，以上開機關（構）提供之網路轉帳明細，由經辦人員簽名蓋章後作為報支憑證。
- (三)各機關學校為辦理文康活動或推展業務必須發放等值禮品者，得購買商品禮券（機關購買時可取得發票者）。現金禮券（機關購買時無法取得發票者）並非最終消費，因此除辦理員工文康活動得購買郵政禮券外，其餘一律不得再購買使用。在本規定發布前已購買之現金禮券，如廠商開具之購買禮券證明單已具備「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之收據要件者，同意報支。
- (四)各機關電腦維修設備後續維修經費列帳處理方式：
 1. 原以財產列帳之電腦設備：一般、經常性維護支出（含更換零組件），應以經常門經費辦理，無須增減財產帳。另涉增置、擴充及改良，導致延長資產耐用年限或提升服務效能等支出，應增加財產帳。
 2. 原以物品列帳之電腦設備：係屬 1 萬元以下或使用年限 2 年以下者，其維修（含更換零組件）應屬小額支出，一律以經常門經費辦理。
- (五)各機關學校辦理委辦或補助計劃，相關出席費支領等處理原則如下：
 1. 計畫之委辦機關學校，為該計畫之業務權責機關，其人員均屬本機關人員，出席該計劃相關會議，依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不得支領出席費。另接受委辦機關學校人員，除已於計畫內依參與事項分工列支工作等酬勞者，不得重複支給其他酬勞外，其餘人員則可依上開要點規定支領出席費。至計劃之補助及受補助之機關人員，均不得支領出席費。嗣後各機關學校補助之計畫，均應於簽訂書面契約時，於契約上載明受補助機關學校人員不得支給出席費，以杜紛爭。
- (六)機關辦理採購及機關同仁因公務需要，以個人信用卡支付款項之處理原則：
 1. 各機關採購仍應以集中由採購單位負責辦理，由機關直接支付予廠商，或以政府採購卡支付。對於非專任採購業務人員而經常辦理採購事項者，應以政府採購卡支付相關款項。
 2. 員工出差旅費、辦理員工自強活動及特別費，得以個人信用卡刷卡方式辦理支付。但政府訂有共同供應契約者，得依各該契約規定辦理。
 3. 其餘各項支出事項，原則上仍依一般付款程序辦理，若屬零星支出，應盡量以

零用金支付。惟機關同仁因公務上有臨時需要，在不違反政府採購法及機關採購規定下，經其主管審度實情核准者，同意得以個人信用卡刷卡方式辦理支付；此項作法，仍俟實施一段時間後，視實際狀況予以檢討。

二、報告本校 95 年度決算執行情形。

業務收支餘絀情形：本年度校務基金決算短絀 4,870 萬 4,601 元較預算賸餘數 883 萬 3,000 元，減少 5,753 萬 7,601 元；主要係因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與管理及總務費用之折舊、折耗及攤銷等支出增加所致有短絀。

(一)收入決算數與收入預算數比較情形：

本年度業務收入決算數計 17 億 7,033 萬 1,965 元，業務外收入計 8,011 萬 0,937 元，收入共計 18 億 5,044 萬 2,902 元，較預算數 17 億 5,763 萬 8,000 元，增加 9,280 萬 4,902 元，達 5.28%，分析如下：

1. 學雜費收入決算數 4 億 2,075 萬 9,557 元，較預算數 4 億 2,037 萬 2,000 元，增加 38 萬 7,557 元，增加比率為 0.09%。
2. 建教合作收入決算數 4 億 4,802 萬 7,022 元，較預算數 4 億 4,750 萬 0,000 元，增加 52 萬 7,022 元，增加比率為 0.11%。
3. 推廣教育收入決算數 219 萬 5,946 元，較預算數 282 萬 0,000 元，減少 62 萬 4,054 元，減少比率為 22.12%。
4. 權利金收入決算數 7 萬 6,000 元，較預算數 0 元，增加 7 萬 6,000 元。
5.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決算數 8 億 0,168 萬 5,000 元，較預算數 7 億 9,962 萬 6,000 元，增加 205 萬 9,000 元，增加比率為 0.26%。
6. 其他補助收入決算數 8,795 萬 1,154 元，較預算數 1,300 萬 0,000 元，增加 7,495 萬 1,154 元，增加比率為 576.55%，主要係教育部及其他單位專案補助款收入增加。
7. 雜項業務收入決算數 963 萬 7,286 元，較預算數 900 萬 0,000 元，增加 63 萬 7,286 元，增加比率為 7.08%。
8. 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8,011 萬 0,937 元，較預算數 6,532 萬 0,000 元，增加 1,479 萬 0,937 元，增加比率為 22.64%。主要係利息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增加所致。

(二)支出決算數與支出預算數比較情形：

本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計 18 億 8,169 萬 5,275 元，業務外費用計 1,745 萬 2,228 元，支出共計 18 億 9,914 萬 7,503 元，較預算數 17 億 4,880 萬 5,000 元，增加 1 億 5,034 萬 2,503 元，增加比率為 8.6%，分析如下：

1.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決算數 10 億 8,731 萬 5,887 元，較預算數 9 億 5,420 萬 8,000 元，增加 1 億 3,310 萬 7,887 元，增加比率為 13.94%，主要係折舊、折耗及攤銷等增加所致。
2. 推廣教育成本決算數 95 萬 7,330 元，較預算數 259 萬 4,000 元，減少 163 萬 6,670 元，減少比率為 63.09%，主要係因推廣教育收入不如預期相對支出減少所致。
3.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決算數 8,324 萬 8583 元，較預算數 8,005 萬 7,000 元，增

加 319 萬 1,583 元，增加比率為 3.98%。

4. 管理及總務費用決算數 2 億 7,86 萬 9,688 元，較預算數 2 億 4,179 萬 7,000 元，增加 3,092 萬 2,688 元，增加比率為 12.78%，主要係折舊、折耗及攤銷等增加所致。

5. 其他業務費用決算數 567 萬 4,457 元，較預算數 570 萬 7,000 元，減少 3 萬 2,543 元，減少比率為 0.57%。

6.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決算數 1,279 萬 7,504 元，較預算數 1,300 萬 0,000 元，減少 20 萬 2,496 元，減少比率為 1.55%。

7. 本年度業務外費用決算數 1,745 萬 2,228 元，較預算數 2,729 萬 2,000 元，減少 983 萬 9,772 元，減少比率為 36.05%。

(三) 決算與預算餘絀比較情形：

本年度決算短絀數 4,870 萬 4,601 元，較預算賸餘數 883 萬 3,000 元，減少 5,753 萬 7,601 元，減少比率為 651.39%。

三、資本支出執行情形：

(一) 房屋及建築：決算數 7,531 萬 7,065 元，預算數 8,591 萬 9,409 元，比率為 87.66%。

(二) 機械及設備：決算數 1 億 0,633 萬 8,880 元，預算數 1 億 3,639 萬 5,744 元，比率為 76.42%。

(三) 交通及運輸設備：決算數 1,633 萬 9,446 元，預算數 682 萬 6,000 元，比率為 166.44%。

(四) 什項設備：決算數 4,050 萬 0,644 元，預算數 4,339 萬 5,000 元，比率為 87.83%。

附件 十一

電子計算機中心報告事項：

一、諮詢服務狀況統計(2007/1/1 ~ 2007/2/28)

系統類別	諮詢維護次數
教務系統	12
招生試務系統	9
(舊)薪資系統	12
校務主機維護	3
學校網頁	8
主機代管	7
數位學習平台	1
電算中心報表系統	6
資料庫系統	6
學務系統	5
行政資訊網	1
研究計畫建教合作業務申請表	5
教學務系統更新案	3
授權軟體系統	8
電腦教室系統	1
行政資訊網	54
DNS 系統	1
網路維護	15
電子郵件	62
網路管理	6

無線網路系統	3
電腦教室系統	6
支援遠距教學教室	4

二、教學務系統更新計劃已於 2007/2/8 完成需求訪談，2007/2/26 宏基公司將系統分析報告書初稿交付本校審閱，預計 2007 年 3 月底進行第一期交付驗收。全案執行預定進度 8%，實際完成 8%，計劃時程如下：

序號	Task Name	工時	預計開始日期	預計完成日期	實際開始日期	實際完成日期	進度
1	海大教學務行政系統更新建置案	498 工作日	2006/12/4	2008/10/29	2006/12/4	NA	8%
1.1	專案啟動會議	1 工作日	2007/1/4	2007/1/4	2007/1/4	2007/1/4	100%
1.2	第一期(系統需求分析)	88 工作日	2006/12/5	2007/4/5	2006/12/5	NA	82%
1.2.1	需求訪談	48 工作日	2006/12/5	2007/2/8	2006/12/5	2007/2/8	100%
1.2.2	訪談記錄,活動圖,UC交付	20 工作日	2007/1/29	2007/2/25	2007/1/29	2007/2/25	100%
1.2.3	系統分析報告書撰寫	25 工作日	2007/1/22	2007/2/25	2007/1/22	2007/2/25	100%
1.2.4	系統分析報告書初版交付計中	0 工作日	2007/2/25	2007/2/25	2007/2/26	2007/2/26	100%
1.2.5	系統分析報告書海大審閱	19 工作日	2007/2/26	2007/3/22	2007/2/26	NA	0%
1.2.6	系統分析報告書修正版	10 工作日	2007/3/23	2007/4/5	NA	NA	0%
1.2.7	系統分析報告書修正版交付	0 工作日	2007/4/5	2007/4/5	NA	NA	0%
1.2.8	需求確認會議	0.5 工作日	2007/3/29	2007/3/29	NA	NA	0%
1.2.8.1	需求確認會議(教務處)	0.5 工作日	2007/3/29	2007/3/29	NA	NA	0%
1.2.8.2	需求確認會議(學務處,出納組)	0.5 工作日	2007/3/29	2007/3/29	NA	NA	0%
1.2.9	第一期交付驗收	2 工作日	2007/3/29	2007/3/30	NA	NA	0%

三、協助教務處於 1 月 8 日至 1 月 12 日止進行 9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階段電腦選課。

四、配合出納組申報所得稅作業，協助完成 95 年度申報所得稅作業資料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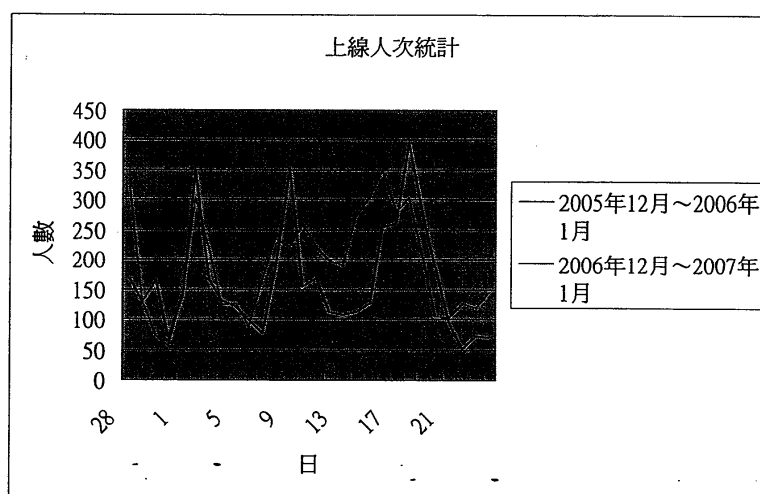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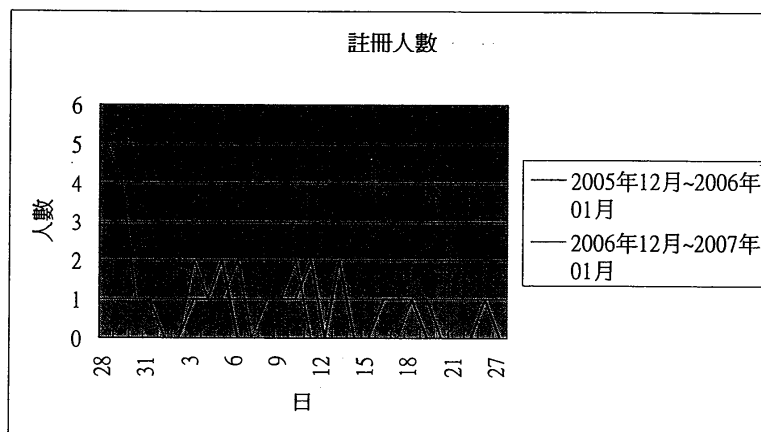
五、配合第一銀行學生繳費資料下載方式改變，由原來的 FTP 方式改成 HTTPS 方式，修改自動下載程式。

六、配合出納組薪資作業需求，協助年終獎金發放前置作業資料處理。

七、1 月 24 日召開海大英文網頁說明暨協商會，對英文網頁建置的內容不明之處，做一統整說明，並針對英文網頁未定之項目進行協商。

八、非同步遠距教學本學期一共開課 47 門，從 2006 年 9 月到 2007 年 1 月一共註冊 782 人，目前累計 3161 人。

日期區間	2005/12/28 ~ 2006/1/24	2006/12/28 ~ 2007/1/24
註冊人數	15	23
平均每日註冊人數	0.54	0.82
上線人次(人)	4582	5376
平均上線人次(人)	163.64	192
上線時間(分)	713533	780686
平均上線時間(分)	155.73	145.22



九、電算中心鑒於校園網路P2P使用氾濫，造成頻寬嚴重浪費，同時有可能違反智慧財產權，因此採購一台P2P頻寬管理設備，將陸續把各單位網段納入管理，並不會完全阻斷P2P之使用，然而會限制其頻寬，使校園網路正常的使用更為順

暢，同時減少不當的軟體分享。

十、主機為 FreeBSD 作業系二月廿日電子郵件系統進行轉換，新統，電子郵件系統使用 Postfix，Webmail 則為 Horde/IMP，此架構在大專院校的使用率頗高，也相當穩定，將來會再擴充為分散式架構，以提供更安全、高效能的服務。

十一、95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算機指導委員會會議已由林三賢副校長主持，於 1 月 12 日舉行，會中委員提案與主席裁示如下：

(一)蕭聰淵委員：目前本校非同步教學平台是以 Top Script 建置，顯得較為呆板、不易使用，例如暨南大學使用 MOODLE 建置課程平台，課程很多且內容豐富，較能吸引學生使用，建議電算中心在考量人力與工作負擔下，改以 MOODLE 建置。

梁主任德容：目前電算中心之人力調度實無法同時處理維護兩個教學平台，若使用 MOODLE 建置另一平台，原 Top Script 平台亦需繼續維護，人力將無法負荷。

主席裁示：在電算中心人力許可的情況下，可以研究逐步進行。

(二)黃燦煌委員：前一段時間宿舍網路塞車、斷訊問題不斷，請問是否有解決方法。

蔡國輝組長：本組已加裝一分流器，使宿舍內部網路的傳輸不連接對外，避免使用學校對外的頻寬，問題應該解決改善了。

梁主任德容：目前學生很多使用 P to P 的方式非法下載影片、歌曲，目前管制一天只要超過 3G，即鎖定 IP。

主席裁示：本校學生非法下載情況嚴重，依法要管制。

(三)莊水旺委員：非同步教學之課程數目增加，但是上線使用人數減少，需要加強推廣。

梁主任德容：電算中心屬於系統維護單位，有關課程的推廣需藉由教學中心與授課老師。

(四)黃世任委員：本校無線網路涵蓋區域應該標示清楚。

蔡國輝組長：本校屬公共區域之無線網路由本中心負責佈設，目前皆有標示。

梁主任德容：電算中心會將訊號涵蓋區域，用圖示的方式，放在中心網頁提供查詢。

主席裁示：未來活動中心將是學生活動的重點區域，應佈設有無線網路。

附件 十二

校友服務中心報告事項：

- 一、1月9日本中心陳基國主任與鍾宜玲小姐，陪同宜蘭校友會會長鄭讚慶學長拜訪李校長；鄭讚慶學長相當關心未來在宜蘭是否會設置海大分校，李校長表示因為教育部並沒有補助款給海大設置分校之外，教育部似乎也不贊成海大設分校，但若是在生物科技園區裡面能提供一個空間給海大，讓一些老師過去做研究或是成立研究所，是不錯的選擇；此外本中心陳基國主任也邀請李校長與鄭讚慶學長參加本中心歲末年終感恩餐會。
- 二、1月17日本中心陳基國主任與吳瑩瑩小姐參加台中市校友會第四屆理監事聯席會議，在理事長趙毓麟學長的盛情邀請下，三十多位校友出席。今年有多位任職台中港務局的校友榮陞，會中，趙會長特別代表全體會員致贈『傑出校友』獎座給榮升台中港務局副局長的常務理事王俊友學長、新任台中港務局港務長的常務理事陳義雄學長以及台中港務局主任秘書的常務監事祁敏學長，以表示恭賀。而聞名中部社區大學氣功教學的曲綿洸學長，也應邀在會中現場教授簡易保健氣功，讓此次與會校友受益良多。
- 三、原任長榮國際總經理的航管 EMBA 校友會理事長關建仁學長今年榮升長榮國際副董事長，任職長榮集團超過三十五年的關會長，1月13日應航管系之邀返校演說，以『航管人的第二把刷子』為題與目前就讀航管 EMBA 的學長姐們，分享他豐富的管理經驗與人生成功哲學。
- 四、為表達對一路走來支持與鼓勵本中心熱心校友的感謝，1月23日本中心首次與創新育成中心在基隆長榮桂冠舉辦聯合年終感恩餐會，本中心邀請了台灣各區校友會會長、系友會會長以及協助聯絡活動的系友聯絡人六十多位校友及本校教職員生參加。現場除了兩個單位的年度報告外還有育成中心的產品展示以及表演節目，場面溫馨熱鬧。
- 五、1月30日本中心陳基國主任與吳瑩瑩小姐陪同航管 EMBA 校友會常務理事劉立仁學長前往拜會花蓮校友會，除感謝花蓮地區校友對學校活動的支持外，期盼日後兩會舉辦交流活動，此次拜會的校友有花蓮校友會理事長花蓮港務局局長王鐘學學長、港務長沈勇男學長、航政組組長陳劭良學長、工務組設計科長蕭俊賢學長、工務組設計科鄭璟生學長、土木技師公會花蓮縣辦事處處長林玉峰學長、花蓮縣政府水利課課長許允成學長等多人。
- 六、本中心為建立校友聯聯網，加強校友服務，正積極整理、更新南區(嘉義以南)校友的聯絡資料，並於2月6號隨校友簡訊寄出約3000多份的學長姐在校的資料表與捐款單，特感謝本校校友呂孟倫學長(目前為高雄爵士工廠體適能會館執行長)做電話訪問，協助

更新南區校友資料。

七、2月7日台北市校友會第四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假中華民國船舶機械工程學會舉行，會議由理事長邱啟舜學長主持，理監事出席踴躍，另針對會址變更、會員會費繳交情況、設立優秀學生清寒獎學金進行討論，決議日後台北市校友會將租賃位於台北市長安東路2段108號6樓的中華民國船舶機械工程學會為新址。

八、本中心校友服務工作（自1月1日至2月28日止）統計一覽表如附件1。

九、本校校務基金（自12月20日至2月28日止）捐款明細暨統計分析表如附件2。

校友服務中心校友服務工作統計表

2007 年 01~02 月份

各項業務統計表				
辦借書卡	辦校友卡	申請成績單	申請電子信箱	申請畢業證書
4 件	12 件	1 件	11 件	0 件
接待校友	訊息公告	寄發各類文宣	徵才訊息	捐款感謝函寄發
筆	5 筆	3 筆	2 件	45 筆

辦借書卡	陳楚陽、連慧娟、王佩茹、蕭木凱
辦校友卡	廖士仰、陳楚陽、賴順安、許華娟、連慧娟、洪慶宏、黃雅琳、蔡承穎、施柏年、謝建國、王佩茹、許淑貞
申請成績單	吳建國
申請電子信箱	廖士仰、賴順安、連慧娟、許華娟、洪慶宏、王佩茹、黃雅琳、謝建國、許淑貞、鄧湘豪、蕭木凱
申請畢業證書	無
接待校友	鄭讚慶學長、關建仁學長、鄭安等學長
校友資料諮詢	蘇乃文(91 級商船) 李家雄(63 級環漁)
徵才訊息公告	1. 德翔航運徵才(1/9) 2. 嘉鴻集團徵才說明會(1/10)
捐款感謝函寄發	雷諾瓦國際有限公司 魏銘職 李承宗 大家優藻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泰光視聽器材有限公司 廖正信 開泰建材有限公司 呂學榮 江海邦 鄭偉成 鄭錫齊 蘇鴻璋 陳世泳 林裕昌 蕭丁訓 蔡練生 王進旺 陳榮輝-群冠企業有限公司 林肇輝 海洋大學台中校友會 訊昌有限公司 台灣東方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造船 李國添 財團法人沛華沛榮教育基金會 李文良 徐國勇 李明元 蘇嘉全 王永慶 程光蛟 江偉新 吳仲堯 李杰儒 陳昌益 許世昌 李春輝 黃振平 楊宏偉 胡寧逸 黃慧芬 戴干木 綠益康生物科技實業(股)公司 林財生

附件 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捐款收據明細表

2006 年 12 月 20 日至 2007 年 2 月 28 日

編號	姓名	金額	捐款日期	指定用途專款專用
01	雷諾瓦國際有限公司	20,000	20061221	指定用於環漁系
02	魏銘職	5,000	20061221	指定用於環漁系
03	李承宗	10,000	20061221	指定用於環漁系
04	大家優藻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20061221	指定用於環漁系
05	泰光視聽器材有限公司	50,000	20061221	指定用於環漁系
06	廖正信	25,000	20061221	指定用於環漁系
07	開泰建材有限公司	20,000	20061221	指定用於環漁系
08	呂學榮	20,000	20061221	指定用於環漁系
09	江海邦	5,000	20061225	指定用於教職員桌球社專用
10	鄭偉成	10,000	20061225	指定用途於 40%校務推展 40%電機系所專用 20%校友中心製作紀念品
11	鄭錫齊	1,000	20061226	指定用於教職員網球社專用
12	蘇鴻璋	1,000	20061226	指定用於教職員網球社專用
13	陳世泳	1,000	20061226	指定用於教職員網球社專用
14	林裕昌	1,000	20061226	指定用於教職員網球社專用
15	蕭丁訓	2,000	20061227	捐款
16	蔡練生	3,000	20061231	指定用於海法所專用
17	王進旺	3,000	20061231	指定用於海法所專用
18	陳榮輝	10,000	20061231	捐款

19	群冠企業有限公司	40,000	20070102	指定用於水產養殖學系獎學金使用
20	林財生	30,000	20070103	指定用於獎助學金
21	海洋大學台中校友會	6,000	20070105	指定用於航運管理學系碩士推廣教育學分班台中班獎學金
22	林肇輝	2,000	20070105	指定用於羽球隊隊專用
23	訊昌有限公司	50,000	20070105	指定用於航運管理系訊昌有限公司獎學金
24	台灣東方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20070105	指定用於航運管理系台灣東方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25	中信造船	100,000	20070105	指定用於造船學程獎學金
26	李國添	50,000	20070115	指定用於校務發展用途
27	財團法人沛華沛榮教育基金會	60,000	20070118	指定用於沛華沛榮集團獎助學金
28	李文良	2,000	20070119	指定用於海法所專用
29	徐國勇	2,000	20070119	指定用於海法所專用
30	李明元	100,000	20070125	指定用於薈萃坊專用
31	蘇嘉全	20,000	20070125	指定用於人文社會科學院統籌
32	王永慶	2,000	20070126	指定用於羽球隊隊專用
33	程光蛟	4,000	20070126	指定用於羽球隊隊專用
34	江偉新	2,000	20070126	指定用於羽球隊隊專用
35	吳仲堯	2,000	20070126	指定用於羽球隊隊專用
36	李杰儒	1,500	20070126	指定用於羽球隊隊專用
37	陳昌益	500	20070126	指定用於羽球隊隊專用
38	許世昌	2,000	20070126	指定用於羽球隊隊專用
39	李春輝	1,000	20070126	指定用於羽球隊隊專用
40	黃振平	1,000	20070126	指定用於羽球隊隊專用
41	楊宏偉	1,000	20070126	指定用於羽球隊隊專用
42	胡寧遠	5,000	20070126	指定用於羽球隊隊專用
43	黃慈芬	2,000	20070126	指定用於羽球隊隊專用

44	截干木	1,000	20070126	指定用於羽球隊專用
45	綠益康生物科技實業(股)公司	500,000	20070205	指定用於學校統籌運用 5 萬海運暨管理學院辦理各項活動 10 萬教學級生質能源研究設備 35 萬
總計	筆數 47: 筆	總金額 1,354,000 元		

附件 十三

海運暨管理學院報告事項：

一、人事

(一)商船學系

96 年 2 月 1 日新聘講師郭俊良老師報到。

(二)航運管理學系

1. 96 年 2 月 1 日新聘助理教授趙時樑老師報到。

2. 96 年 2 月 1 日新聘助理教授王文弘老師報到。

(三)運輸與航海科學系

96 年 2 月 1 日新聘助理教授林振榮老師報到。

二、招生

運輸與航海科學系

1. 完成博士班增設計畫書，提報院務會議申請設立。

2. 通過研究所招生簡章報考資格修訂，「刪除理、工等相關學系」。

3. 通過增加大學部運動績優入學員額，計：航海組帆船1名、運輸組羽球1名。

三、教學

輪機工程學系

95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辦能源講座。

四、其他

海運暨管理學院

1. 林院長於 96 年 1 月 30 日(星期二)募得某企業公司捐款新台幣 50 萬元整，其中 10 萬元供本學院辦理各項活動、35 萬元供教學及生質能源研究設備用，另依規定提撥 10% 即 5 萬元由學校統籌運用。

2. 林院長於 96 年 2 月 9 日(星期五)募得某企業界熱心人士捐款本學院 40 萬元整，其中 20 萬元作為本學院學生的清寒獎助學金、急難救助金，18 萬元辦理本學院各項活動，另外依規定提撥 2 萬元由學校統籌運用。

附件 十四

生命科學院報告事項：

一、人事

- (一)96 年 1 月 31 日食科系李宗璘助理教授離職赴中央研究院任職。
- (二)海生所擬聘「生命科學通識教育」教師一名，預計 96 年 8 月 1 日起聘，公告徵聘收件截止日期為 96 年 2 月 25 日。

二、課務與招生

- (一)學院 96 年 1 月 16 日薦派海生所陳義雄副教授擔任台南家濟女中 95 學年度『高三升學輔導—認識大學學群暨大學博覽會生命學群講座』。
- (二)學院 96 年 2 月 8 日薦派養殖系黃沂訓副教授擔任台南二中 96 年度『大學博覽會暨大學學群講座』。
- (三)養殖系 96 學年度碩士班推甄入學於 96 年 1 月 2 日辦理報到。
- (四)海生所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有 3 名研究生通過碩士學位考試。
- (五)生技所普化教學小組於 96 年 1 月 17 日針對食科、養殖、環資、生科一年級生，舉行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化學會考。

三、學術交流及演講

- (一)院長 96 年 2 月 25 日~3 月 3 日於美國參加「2007 世界水產養殖年會」。
- (二)96 年 1 月 19 日食科系龔瑞林老師細胞免疫實驗室研發海鱺魚骨鈣並於本校創新育成中心舉行發表會。
- (三)海生所黃將修教授於 96 年 1 月 24 日至 96 年 2 月 6 日前往法國及德國執行國科會台法合作研究計畫，並進行學術交流活動。
- (四)海生所陳天任教授於 96 年 2 月 4 日至 7 日獲國科會補助前往菲律賓進行國際合作（法國巴黎國立自然歷史博物館、菲律賓漁業研究發展中心）深海採集調查研究暨成果發表。
- (五)生技所於 96 年 1 月 10 日邀請台灣大學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研究所周子賓副教授至所演講，講題：mRNA Degradation and Localization in *Drosophila* Oocyte。

四、其他

- (一)院長 96 年 1 月 25 日參加教育部假國立台灣科技大學舉辦之「海洋教育高峰會議」，會中邀請產官學界、縣市政府、高中職和國中小等代表參加。
- (二)學院於 96 年 1 月 30 日舉辦歲末餐敘。
- (三)院長 96 年 1 月 31 日及 2 月 5 日赴台灣大學漁業科學研究所參加「教師評估會議」。
- (四)食科系 96 年 1 月 23 日舉辦系務會議。
- (五)食科系 96 年 2 月 1 日召開評鑑會議小組。
- (六)養殖系於 96 年 1 月 24 日召開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會中討論 96 學年度系經費規定使用、系徵徵選及徵聘教師遴聘等相關事宜，並於會後舉辦本系歲末聚餐。
- (七)96 年 1 月 19 日生科系為討論大一共同科學生學習狀況與老師評分標準開會研討，決議物理與微積分等必修共同科，學生表現如為平均 80 分以上，則足夠修習跨領域等科目學習，例如近代物理、工程數學、資訊、奈米等，60 分、70 分為基本能力之要求，如未達該科教師認定之能力，請學生重修。

- (八)96 年 1 月 22 生科系為討論 951 學期生物化學評量、評分標準與學生學習表現探討原因與結果，並決議建立生物化學題庫，以供作業與評量使用。
- (九)生科系系學會約 20 位同學於 96 年 1 月 29 日出發到東華大學參與生科盃團體球賽比賽。
- (十)生科系完成數位學習 powercam 系統網站初步架構，提供老師擁有獨立專屬網站作為放置學習檔案空間與交流互動平台，未來將逐步建置完善。
- (十一)生科系已繳交系所評鑑第一次修正報告於本校學術服務組存查，並參與第二次稽核審查會議，96 年 1 月 24 日繳交 5 位系所評鑑委員名單於學術服務組存查。
- (十二)海生所完成 9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生報到作業，計 6 名錄取生報到，報到率 100%。
- (十三)海生所、生技所、生科系於 96 年 1 月 17 日舉辦「生命科學中央聯合實驗室」(人社院地下室)落成啟用典禮。
- (十四)海生所於 96 年 2 月 15 日完成系所自我評鑑作業並繳交正式評鑑報告。
- (十五)生技所於 96 年 1 月 8 日舉行碩士班甄試新生說明會。由本所專、兼任、合聘教師向甄試新生介紹各實驗室之教學研究特色。

附件 十五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報告事項：

一、人事

- (一) 本學院於1月8日召開9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教評會，討論本院新聘教師辦法修正案，擬研訂新聘教師論文著作計分標準，依各單位特性及需求，提供論文著作計分標準供本院卓參；通過環資系新聘宋所賢先生為兼任教授案，環資系新聘李選士先生為合聘教授案，並提送校教評會審議。
- (二) 本學院於1月24日召開95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教評會，海資所擬新聘黃向文博士為專任助理教授、黃文彬博士為專任副教授二案，決議擬請海資所再補充資料後，俟下次開會再行討論。
- (三) 本學院於1月7日召開95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教評會，通過海資所擬新聘黃向文博士為專任助理教授，並提送校教評會審議；海資所擬新聘黃文彬博士為專任副教授乙案，決議不通過。
- (四) 環資系新進老師黃千芬助理教授於本年2月1日報到，黃老師之專長為應用水中聲學、計算海洋聲學及陣列訊號處理。
- (五) 應地所周錦德教授於96年2月1日休假，休假期間：96年2月1日至96年7月31日。
- (六) 應地所新聘黃怡陵助理教授於96年2月1日到職。
- (七) 應地所柳芝蓮老師因個人生涯規劃請辭兼任教師。
- (八) 海資所1月3日增聘專任教師公告收件截止日，計收到應聘人資料9件（其中一件尚未取得博士學位、一件收件日期已逾截止日期）。
- (九) 環態所1月8日，9日完成本所96年度碩士班報到程序。

二、課務

- (一) 應地所952預計開設地科學程課程5門13學分、碩士班課程7門17學分、博士班課程7門17學分。
- (二) 應地所所長王天楷教授於1月22、23日帶領師生共28人赴花蓮地區進行野外地質調查。
- (三) 海資所1月8日辦理96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正取生報到。
- (四) 海資所1月8日召開95學年度增聘專任教師遴選委員會初選會議。
- (五) 海資所1月10日召開95學年度第5次所務會議。
- (六) 海資所1月12日舉行研究生莊立在論文口試。
- (七) 海資所1月15日召開95學年度增聘專任教師遴選委員會複選面談會議。
- (八) 海資所1月18日召開95學年度第1次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

三、學術演講

- (一) 本學院倪院長於1月10日應邀參加林口高中舉辦多元入學科系介紹宣導講座，以高三自然組同學為對象，加強同學對本校系所之認識，並選擇理想之升學志願。
- (二) 環漁系於1月9日邀請業者，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理許暉騰先生蒞臨演講，講題：漁航科技現況與未來發展。演講後舉行座談會。

- (三) 環漁系於1月30日主辦「台灣周邊水域水產生物重要棲地系統建立」座談會，由漁業署謝大文署長及本校李國添校長共同主持，約有120位專案學者及水產界先進參與。
- (四) 應地所於1月10日邀請成功大學地科系訪問學者李紅春教授主講「陸相碳酸鹽沉積物的古氣候和古環境信息」。
- (五) 海資所莊慶達教授於1月3日本校95學年第一學期全程英語教學成果展中發表授課感言。
- (六) 海資所1月4日邀請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張彰華客座教授專題演講，講題為「Bioaccumulation and safe seafood」。
- (七) 海資所邱文彥所長1月25日假台科大辦理「2007海洋教育高峰會議」。

四、其他

- (一) 本學院於1月8日召開9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所主管會議，討論96年度本院預算分配原則及額度。
- (二) 本學院於1月11日召開95學年度第1學期院務會議，通過海資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標準實施要點。
- (三) 本學院倪院長於1月17日參加教育部假台北市立成功高中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舉辦「研擬海洋教育基本知能核心架構」討論會議。
- (四) 國研院賴義雄董事長、海科中心邱達琛主任於1月18日下午蒞校參訪，校長、本學院院長出席接待，以座談會方式邀請本學院全體教師，共同討論海科中心之未來發展及定位。
- (五) 本學院倪院長於1月24日參加應地所李昭興教授召開「大陸礁層計畫會議」。
- (六) 本學院於1月24日召開9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所主管會議，討論96年度本院工讀生分配原則及額度，並依照學務處工讀助學金分配原則。
- (七) 本學院倪院長於1月30日參加環漁系假本校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舉辦「台灣週邊水域重要水產生物棲地系統」建立之相關事宜。
- (八) 環漁系於1月8日辦理96學年碩士班推甄報到，本次錄取甲乙組各5名，且全都報到。
- (九) 環漁系於1月15日完成評鑑資料及附件，並繳至學術服務組。
- (十) 環漁系1月22日辦理96年度4年級女生陸上實習報到，本次計有14位同學至水產試驗所等單位實習。
- (十一) 環漁系於1月23日辦理96年度4年級男生海上實習報到，本次計有28位同學至水產試驗所搭乘水試一號至台灣周邊水域實習，本次實習由王勝平老師領隊。
- (十二) 環資系郭南榮、何宗儒及黃世任老師，於2月6日參加中央氣象局氣象衛星中心主辦之「第一屆MODIS衛星資料使用技術研討會」。
- (十三) 環資系為瞭解近三年畢業系友之現況，並統計分析系友、家長及雇主，對系上之課程規劃和教育訓練等之意見，於2月1日分別寄發不同版本之問卷進行調查。
- (十四) 應地所於1月10日召開系所評鑑學生說明會。
- (十五) 應地所碩一研究生於第一學期結束前確定指導教授人選。
- (十六) 96年度國科會計畫申請案應地所計有5位老師提出8個申請案；地調所委辦計畫計有3位老師提出3個計畫；國研院委辦計畫計有2位老師提出3個計畫。

- (十七) 95 年度本所 6 位教師共發表 15 篇 SCI 文章，其中第一作者有 5 篇。
- (十八) 環態所 1 月 1 日起，啟用該所 B 館（原舊學務處）研究生室，教室及會議室。
- (十九) 環態所參與本校水產生物頂尖研究中心 2 月 1 日於海洋廳舉行主題研究計畫成果
壁報展示，海報展示主題如下：
1. Relationship between carbonaceous materials and Polychlorinated Biphenyls (PCBs) in the sediments of the Danshui River and adjacent coastal areas, Taiwan
 2. Chemical composition of exopolymeric substances (EPS) produced by some phytoplankton and bacteria

附件 十六

工學院報告事項：

一、人事

- (一)本學院系工系李舒昇助理教授於96年2月1日到職。
- (二)本學院河工系96年2月1日起新聘兼任副教授梁文盛博士、兼任助理教授徐文信博士及兼任助理教授方禎祥先生教授大學部課程。
- (三)本學院材料所於96/2/1~97/1/31由國科會補助自印度延攬印度籍V. S. John約翰凡樞先生為博士後研究並參與朱瑾教授執行「新世代結構材料-塊狀非晶/奈米合金奈米壓印評估與薄膜應用研究」重點研究計畫。

二、課務

(一)機械系

- 1.1/5 本系952大三專題研究登記截止。
- 2.1/8-1/12 952第二階段電腦選課作業。
- 3.1/14-1/20 951學期考試。
- 4.1/16 開設專題研究3學分的課程，以供93學年度以前入學的學生選修。
- 5.處理二A學生邱肇彥之課程問題。

(二)系工系

- 1.96學年碩博班招生考試各領功能變數名稱額分配檢討。
- 2.辦理碩士生1名學位論文考試。

(三)河工系

- 1.951學期碩博士學位考試相關作業已完成。博士學位考試申請1名，完成通過考試1名；博士學位資格考申請3名，完成通過考試3名；碩士學位考試申請9名，完成通過考試4名而其中有1名申請成績保留，撤銷考試有5名；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考申請10位，完成通過考試6名其中1名申請成績保留，撤銷考試申請有4名。
- 2.951學期，本系經考試合格准予畢業學生，計有博士班1名，碩士班3名，碩士在職專班5名。
- 3.952學期本系新聘任兼任老師於大學部授課，共計有防港灣設計實例(三年級選修)與防洪與排水工程(四年級選修)及工程數學(二)等三門，開課作業已完成。

三、演講

(一)機械系

- 1.2007/1/4：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機械工程系黃俊賢教授：以正準流體力學分析油滴於對流場中之蒸發與燃燒現象。
- 2.2007/1/11：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發動機事業處鑄造組組長何堃森博士：氣渦輪引擎材料與製程簡介。

(二)系工系

- 1.2007/1/9：邀請曾樹銘先生演講，講題為『庶民之舟的新生與推廣』。

(三)河工系

- 1.2007/1/3：邀請朱文生博士演講，講題：英文寫作的要訣

四、其他

- (一)召開95學年度第3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
- (二)召開95學年度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
- (三)分配96年度學院暨所屬系所之經費。

- (四)各系推選院長遴選委員會之代表。
- (五)持續追蹤各系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之進度。
- (六)各系召開系務、招生等會議。
- (七)材料所開物教授於 96/2/25-96/3/1 赴美國佛羅里達州奧蘭多市參加美國礦物、金屬及材料科學會 2007 年會。
- (八)材料所李丕耀教授於 96/2/26-3/2 赴美國佛羅里達州奧蘭多市參加 2007 年美國礦業金屬及材料年會(2007 TMS annual meeting)及發表論文。

附件 十七

電機資訊學院報告事項：

一、人事。

- (一)電資學院辦公室新聘專案助理郭淑婷小姐，自 96 年 1 月 22 日起聘。
- (二)資工系新聘專案助理簡聖豪先生，自 96 年 1 月 31 日起聘。
- (三)資工系新聘專任副教授吳宗杉博士，自 96 年 2 月 1 日起聘。

二、課務

- (一)各系所 96 年 1 月 8-12 日辦理 952 第二階段電腦選課。
- (二)各系所 96 年 1 月 14-20 日辦理 951 學期考試。
- (三)資工系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積極性補強教學計有微積分 14 門及計算機概論 1 門。

三、學術演講

- (一)通訊系於 96 年 1 月 4 日邀請國立交通大學電子工程學系教授王聖智博士演講，講題為「視訊監控的追蹤技術研究(Tracking Techniques for Video Surveillance)」。
- (二)光電所於 96 年 3 月 1 日邀請臺灣大學光電所教授林恭如博士演講，講題為「奈米矽晶發光二極體的進展狀況」。
- (三)光電所於 96 年 3 月 8 日邀請臺灣大學光電所暨電機系副教授吳志毅博士演講，講題為「Electronic Structures and Carrier Injection of Organic Semiconductors」。
- (四)光電所於 96 年 3 月 15 日邀請清華大學光電所助理教授李瑞光博士演講，講題為「Classical and Quantum Dynamics of Solitons」。

四、其他

- (一)96 年 1 月 25 日張忠誠院長與程光蛟主任拜訪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郭重松校友。
- (二)96 年 1 月 30 日簽准同意敦聘東駒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邱蒼民校友、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郭重松校友，擔任綜合教學大樓 A 棟籌建委員會委員，將擇期召開籌建委員會。
- (三)96 年 1 月 30 日電資學院召開教學卓越計畫整合會議。
- (四)96 年 2 月 5 日電資學院召開漁業署計畫第一次整合會議。
- (五)96 年 2 月 9 日電機系程光蛟主任赴台大參加工程認證說明會。
- (六)96 年 2 月 12 日電資學院召開漁業署計畫第二次整合會議。
- (七)96 年 2 月 26 日電資學院召開 96 年度奈米專題競賽討論會議。
- (八)資工系 96 學年度碩士甄試入學考試，報名人數共計 41 人，錄取 17 名已完成報到手續。
- (九)資工系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碩士論文口試共計 5 名學生提出申請，3 名學生完成口試，2 名學生取消口試。
- (十)各系所評鑑報告持續修訂中。
- (十一)通訊系 1 月份辦理 951 學期碩士班學生口試事宜及畢業離校各項手續。
- (十二)光電所 951 共計 1 位碩士班學生完成論文考試。
- (十三)951 產專班春季班共計 4 位學生(光電所老師指導論文)完成碩士論文考試。

附件 十八

人文社會科學院報告事項：

一、人事：

(一) 海法所

新聘專任教師許春鎮助理教授到校報到(2/1)。

(二) 通識中心

1. 曾子良主任奉准於96年2月1日起退休，並經校教評會通過改聘為兼任副教授。
2. 聘請李明元先生為兼任副教授級專家，講授「菁英計畫-海鷗專案」課程，業經本校教評會通過(1/19)。
3. 卞鳳奎博士專任助理教授聘任案，業經新聘遴選委員會(2/6)與中心教評會審議(2/12)通過，目前正依程序辦理送審中。
4. 曾子良副教授退休缺額，奉准補聘，與現行之國文專任教師徵聘作業併同作業，並與歷史專任教師徵聘時間收件延至96年2月28日截止。
5. 本中心會議通過成立「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遴選委員會」，5位委員為孫寶年院長(召集人)、郭展禮教授、毛忠民教授，張長臺副教授與黃麗生副教授。

(三) 外語中心

95學年度第2學期新聘一位法文兼任教師廖惠瑛博士及三位英文兼任教師連族合、楊恩華、洪榮旂等案，業經校教評會通過(1/19)。

二、課務：

(一) 通識中心

1. 95學年度第2學期憲政課程「全球化與經社發展」，因授課教師通知無法授課停開，並將已選課學生平均分配到同時段其他班級。
2. 教學中心張主任文哲新開授博雅課程「創業與管理」，原開課程「數位學習概論」停開。

三、學術演講：

(一) 教研所暨師培中心

台北縣汐止國小胡久樹老師主講：「口試準備方法與應答技巧」(1/19)。

五、活動

(一) 教研所暨師培中心

1. 辦理「海洋教育」數位典藏教材與創意教學研討會(1/17)，並與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暖暖高中、八斗國中、仙洞國小、和平國小簽訂海洋教育聯盟同意書。
2. 辦理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1年級學生研究計畫構想發表會(1/24)。
3. 輔導學會幹部辦理「72007航海王歷險記」冬令營，招收本校教職員工子女，共計57名學員參加(1/29~1/31)。

六、其他

(一) 通識中心

吳智雄助理教授、吳蕙芳助理教授，經院評估會議審議，分別通過評估及免評(1/22)。

附件 十九

水產生物科技頂尖研究中心報告事項：

- 一、本中心於 96 年 1 月 5 日召開第三次推動委員會會議，主要針對(1)中心考評相關事宜(2)具特色之主題研究計畫(3)期末成果討論與發表(4)門禁管理系統卡片申請辦法等相關事項進行討論。
- 二、96 年 1 月 11 日 Bio-Rad 美商柏瑞股份有限公司至中心進行蛋白質二維電泳分析軟體系統 (Proteomweaver 2-D Analysis Software: Advanced Intelligence for Proteomics Research)之教育訓練講習。
- 三、96 年 1 月 15 日中心召開「生理與環境適應」領域成果報告討論會議，討論執行主題計畫及期末報告相關事宜。
- 四、水產生物科技研究室和研究中心核心儀器室，已於 96 年 2 月 1 日完成整修及研究中心公共空間門禁管理系統之架設，並於 96 年 1 月 23 日即已開始受理門禁卡片之申請作業，開始開放使用「組織切片室」、「細胞與組織培養室」及「研究中心核心儀器室」之各項儀器設施，發揮研究設施整合之功能。
- 五、96 年 1 月 25 日召開第四次推動委員會會議，報告考評當日之行程與中心簡報內容說明，並對主題研究計畫之初步成果進行討論。此外，針對 95 年研究中心之整體執行狀況進行檢討與分析，並請各位推動委員對中心未來之發展給予建議與討論。
- 六、96 年 2 月 1 日上午教育部考評委員及教育部人員蒞校進行中心之實地考評作業，由張清風主任負責簡報，在展示廳陳列各項書面資料及學術成果壁報展，考評委員並實地參訪研究中心相關設施。感謝大家的共同努力與協助下，本中心獲得教育部考評委員許多的肯定，包括：中心整體規劃完整、內容豐富、具有特色、推動執行之石斑魚、珊瑚、高溫菌及生物多樣性等研究計畫具有主題性及吸引力並已有初步的成果，建立各項學術資源整合措施包括：有系統設立研究中心實驗室及公用核心儀器設備等。教育部委員除了對中心各方面表現給予肯定外，亦對中心部分項目提出建議：(1)中心應著重於延聘專任研究人員參與發展中心之核心領域(2)主題研究計畫數目應適當縮減集中與聚焦(3)除重視學術研究與論文發表外亦應加強教學及人才的培育(4)學校應加強對中心之支援等。
- 七、針對 96 年 2 月 1 日會議中教育部人員與考評委員們所提出之各項問題，本中心已於 96 年 2 月 8 日召開第五次推動委員會會議進行檢討與分析，並討論中心本年度未來發展及後續計畫之執行策略。
- 八、演講活動：
96 年 1 月-12 日邀請今日儀器股份有限公司關立楓先生至本校演講，演講題目為實驗技術講習(9)：微生物發酵槽之操作訓練講習。

附件 二十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設備費—基礎教學暨研發專款申請補助作業原則 (草案)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為提升基礎教學，並鼓勵校內教師參與整合型及創新性研究，特訂定本作業原則。

第二條 補助對象：本校各院所暨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

第三條 經費補助申請案審查優先順序：

- 一、新進教師（未滿一年）案—最高補助參拾萬元。
- 二、近二年榮獲國內外重大學術獎項案—最高補助參拾萬元。
- 三、近二年榮獲本校「學術獎」及「產學研究成就獎」—最高補助貳拾萬元。
- 四、四十歲以下研究表現優異之年輕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五、各院系所亟需添購或汰舊之基礎教學改進設備。
- 六、校內院系（所）或跨院系（所）之特色跨領域整合型團隊學術合作案。
- 七、與國外知名大學學術合作案。
- 八、與中央研究院學術合作案。
- 九、與國內知名大學及研究機構學術合作案。
- 十、個人執行之學術計畫設備費不足款案。

申請前項第二至十款補助案者，需提供足以佐證該案由之文件或相關資料，且需有院所提供設備費總金額三分之一以上之配合款。

第四條 曾獲上一年度補助者，得依其上一年度執行績效從嚴審核。

第五條 經費補助申請案經系（所）、院主管同意，送教務處或研發處進行初審後提校長設備費—基礎教學暨研發專款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審議。本委員會以副校長、研發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及會計主任組織之，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第六條 本委員會得視需要，不定期召開。

第七條 經費補助申請案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同意。

第八條 每年經費補助申請案，原則上於三月及六月公告辦理。

第九條 申請補助案之採購決標金額先由計畫或院系所配合款支應，再由核定之補助款補助，剩餘金額歸還校務基金。

第十條 本作業原則經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附件 二十～一（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設備費—基礎教學暨研發專款申請補助作業準則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8 日行政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日校長核定

-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為提升基礎教學，並鼓勵校內教師參與整合型及創新性研究，特訂定本作業原則。
- 第二條 補助對象：本校各院系所暨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
- 第三條 經費補助申請案審查優先順序：
- 一、校內院系（所）或跨院系（所）之特色跨領域整合型團隊學術合作案。
 - 二、與國外知名大學學術合作案。
 - 三、新進教師（未滿一年）案—最高補助參拾萬元。
 - 四、近二年榮獲國內外重大學術獎項案—最高補助參拾萬元。
 - 五、近二年榮獲本校「學術獎」及「產學研究成就獎」—最高補助貳拾萬元。
 - 六、各院系所亟需添購或汰舊之基礎教學改進設備。
 - 七、與中央研究院學術合作案。
 - 八、與國內知名大學及研究機構學術合作案。
 - 九、個人執行之學術計畫設備費不足款案。
- 申請前項第一、二及四至九款補助案者，需提供足以佐證該案由之文件或相關資料，且需有院系所提供設備費總金額三分之一以上之配合款。
- 第四條 曾獲上一年度補助者，得依其上一年度執行績效從嚴審核。
- 第五條 經費補助申請案經系（所）、院主管同意，送教務處或研發處進行初審後提校長設備費—基礎教學暨研發專款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審議。本委員會以副校長、研發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及會計主任組織之，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 第六條 本委員會議得視需要，不定期召開。
- 第七條 經費補助申請案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同意。
- 第八條 每年經費補助申請案，原則上於三月及六月公告辦理。
- 第九條 申請補助案之採購決標金額先由計畫或院系所配合款支應，再由核定之補助款補助，剩餘金額歸還校務基金。
- 第十條 本作業原則經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附件 二十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收文)公文單



總收文號：0960000930

積
宜
知

檔 號：100102 保存年限：永久		歸檔： 總頁數：6	
收文日期：096/01/24	附件數：2	文別：函	主辦單位：會計室
來文機關：教育部		來文日期： 096/01/23	承辦人：
來文字號：台會(四)字0960012215號		密等：普通 件 正本	性質：一般案件
主旨：行政院函為修正「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2點之附表一、第4點之附表二及第5點，並自即日生效乙案，茲檢附行政院原函影本及其附件，請查照。		速別：普通件 限辦日期：096/02/02	
擬辦：陳閱機擬影印分送各一級單位參考，又 存查。 專員陳麗端 組長陳芳姿 會計主任 96.1.25 韓廷勳 批示： 校長李國添 96.1.29			
備考：(改分發簽註意見欄)			
決行層次	學院院長	行政單位一級主管	校 長

0960000930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587097
聯絡人：林致如
聯絡電話：02-23565414

受文者：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台會(四)字第0960012215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行政院函、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修正部分規定(0960012215-2.DOC、
0960012215-1.PDF，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行政院函為修正「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2點之附表
一、第4點之附表二及第5點，並自即日生效乙案，茲檢附
行政院原函影本及其附件，請 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96年1月19日院授主忠字第0960000401號函辦
理。

正本：部屬機關學校(含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本部各單位、中部辦公室

副本：本部會計處四份(均含附件)

0960012215
初稿:23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修正部分規定

五、交通費包括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汽車、火車、高鐵、捷運、輪船等費，均按實報支；領有優待票而仍需全價者，補給差價。但機關專備交通工具或領有免費票或搭乘便車者，不得報支。

前項所稱汽車，係指公民營客運汽車。凡公民營汽車到達地區，除因急要公務者外，其搭乘計程車之費用，不得報支。

如因業務需要，駕駛自用汽（機）車者，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但不得另行報支油料、過路（橋）、停車等費用；如發生事故，亦不得報支公款修理。

附表一

中央機關公務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表

單位：元

職務 等級 費別	特任級人員	簡任級人員 (第十至十四職等)	薦任級以下人員 (九職等以下包 括雇員)	技工、司機、 工友
交 通 費	搭乘飛機及高鐵者，部會及相當部會之首長、副首長得搭乘商務艙（車廂）或相同之座（艙）位，其餘人員搭乘經濟（標準）座（艙、車）位，並均應檢據核實列支。其餘交通工具，不分等次按實開支。			
每日住宿費 新 臺 幣	2,000	1,600	1,400	1,200
	檢據核實列支，未能檢據者，按二分之一列支。			
每日膳雜費 新 臺 幣	650	550	500	450

附表二

(機關全銜) 國內出差旅費報告表

第 頁共 頁

姓 名		職稱		職等	
出 差 事 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起 止 共計 日附單據 張					
月					
日					
起訖地點					
工作記要					
交通費	飛機及高鐵				
	汽車及捷運				
	火車				
	輪船				
住宿費					
住宿費加計交通費 (旅行業代收轉付)					
膳雜費					
單據號數					
總 計					
備 註					

出差人

單位
主管主辦人
事人員主辦會
計人員機關首長或
授權代簽人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10058忠孝東路1段1號
承辦人：楊順成
連絡電話：(02)33567327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院授主忠字第096000040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0000401A00_ATTCH1.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修正「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2點之附表一、第4點之附表二及第5點（詳附件），並自即日生效，請 查照。

正本：總統府、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院暨省市
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工作小組、行政院主計處法規委員會（均含附件）、全國政
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96/01/19
14:44:54

附件 二十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收文)公文單



總收文號：0960001771

預算組

檔 號：		歸檔：	
保存年限：		總頁數：	
收文日期：096/02/26	附件數：1	文別：函	主辦單位：會計室
來文機關：教育部		來文日期：096/02/15	承辦人：
來文字號：台會(四)字0960026303號		密等：普通件 正本	性質：一般案件
主旨：行政院主計處函為「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5點暨附表修正後，各機關所詢執行疑義問題，彙整答復乙案，茲檢附該處原函影本，請查照。		速別：普通件	
		限辦日期：096/03/08	
擬辦：			
會辦：			
批示：			
備考：(改分發簽註意見欄)			
決行層次	學院院長	行政單位一級主管	校 長

0960001771

教育部 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587097
聯絡人：林政如
聯絡電話：02-23565414

受文者：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台會(四)字第0960026303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26303.TI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行政院主計處函為「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5點暨附表修正後，各機關所詢執行疑義問題，彙整答復乙案，茲檢附該處原函影本，請 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主計處96年2月13日處忠字第0960000973號函辦理。

正本：部屬機關學校(含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本部各單位、中部辦公室

副本：本部部長辦公室、呂政務次長辦公室、周常務次長辦公室、吳常務次長辦公室、會計處四份(均含附件)

0960001771
知照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主計處 函

地址：臺北市10058忠孝東路1段1號
承辦人：楊順成
連絡電話：(02)33567327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處忠字第096000097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5點暨附表修正後，各機關所詢執行疑義問題，彙整答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搭乘高鐵，隨扈或陪同部會首長、副首長人員可否搭乘相同等級之車位問題：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2點之附表一規定，搭乘高鐵時得搭乘商務車廂者，僅限於部會及相當部會之首長、副首長，並不包括隨扈或陪同人員。

二、本要點修正前，已搭乘高鐵所取得之單據，得否報支問題：

「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修正前，已搭乘高鐵者所取得之單據，確有實際費用發生，同意報支，至交通費的報支，應確實依該要點第3點及第13點，儘量利用便捷交通工具縮短行程，旅費應按出差必經之順路計算之規定，以最直接、省時及最節省方式為之，非順路之行程不得報支。

三、機關首長可否搭乘商務車廂問題：

「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修正後，搭乘飛機及高鐵時，可搭乘商務艙(車廂)或相同之座(艙)位者，僅限部會或相當部會首長、副首長，並不包含所屬一級機關之首長，至各級地方政府，搭乘商務車廂人員，可依本要點第17點準用本要點

陳國雄章

規定，或在要點所訂標準範圍內另定規定辦理。

正本：總統府、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暨省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

85/03/18
15:39:59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三年五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列席人員：無

主席：黃校長榮鑑

紀錄：蔡欣慧

壹、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 一、鑑於本校體育發展委員會功能尚未完全發揮，請體育室儘速召開體育委員會，提出有關活動計畫、預算等項目討論，發揮其功能乙項。體育室擬將九十四年度體育教學計畫、體育活動計畫、經費預算等項目提六月三日（星期四）體育發展委員會討論。
- 二、為使本校教師對行政業務有更進一步瞭解，請主任秘書協助安排會計室、人事室及總務處分赴各學院舉辦相關業務之說明與溝通座談會。座談會場次及日期如下：
 - （一）工學院：五月三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假工學院一樓視聽教室舉行。
 - （二）生科院、理學院、共同科：五月四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假行政大樓二樓演講廳舉行。
 - （三）海運學院、技術學院：五月七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技術大樓402教室舉行。

貳、報告事項

- 一、校長報告：（詳見附件壹 第7頁）
- 二、副校長報告：
- 三、教務長報告：（詳見附件貳 第8頁）
- 四、研發長報告：（詳見附件參 第12頁）
- 五、學務長報告：（詳見附件肆 第15頁）
- 六、總務長報告：（詳見附件伍 第20頁）
- 七、進修推廣部主任報告：（詳見附件陸 第23頁）
- 八、圖書館館長報告：
- 九、體育室主任報告：（詳見附件柒 第24頁）
- 十、軍訓室主任報告：
- 十一、主任秘書報告：（詳見附件捌 第25頁）
- 十二、人事室主任報告：（詳見附件玖 第26頁）
- 十三、會計主任報告：（詳見附件拾 第36頁）
- 十四、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報告：（詳見附件拾壹 第37頁）
- 十五、校友服務中心主任報告：（詳見附件拾貳 第42頁）
- 十六、海運學院院長報告：
- 十七、生命與資源科學院院長報告：



附件 捌

主任秘書報告事項

本室五月三日、四日、七日舉辦之會計室、人事室、總務處業務說明暨溝通座談會業已順利舉辦完畢，其中多數教師所提疑問，已由業務單位現場說明與解釋，唯仍有部分疑問涉及法規、政策層面，需日後追蹤再予以說明。

其中，有關出差交通費為飛機者，是否可於請假單上註明不必再另附證明事項，經核議結果，因不敷再行敘理，但仍需於出差通知單交通費欄註明。此措施之目的乃在簡化行政程序，並非放寬乘坐飛機之規定，請相關主管予以把關，避免造成浪費情事。此項措施之執行須修正出差通知單之格式，請人事室配合辦理。

附件 二十三

一、教育部之「行政管理流程」對象為區網中心及其所轄學校，本校連外網路乃連接於中研院，而中研院對本校亦無實際管理權，因此並不完全適用，但教育部仍會請中研院轉知本校。

二、本校仍應善盡管理校園網路使用之責，主要的職責有三：法規、宣導、處置，可參照「台灣學術網路保護智慧財產權之相關措施」來實施

茲區分兩部分討論：

(一) 網路相關：

1. 法規：已有。「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節錄如下：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核定之「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訂定本規範。
第六條、	網路使用人應尊重智慧財產權，不得有下列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一) 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 (二) 違法下載、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 (三) 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上。 (四) BBS 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而仍然任意轉載。 (五) 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 (六) 其他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九條、	網路使用者或網路管理人違反本規範前三條者，除應受校規處分外，電算中心應為下列之處置： (一) 立即停止使用網路資源。 (二) 若涉及侵權行為者，尚應依民法、刑法、著作權法等相關法令負訴追責任。

2. 宣導：

已實施	E-mail 通知教職員生，尊重，勿非法下載。
待改善	在學校首頁上開闢「資訊安全」或「智慧財產權」專區，加強宣導

3. 處置：

已實施	- 遭檢舉非法下載的主機，登錄於「不當使用公告系統」，E-mail 通知該使用單位網管人員，同時封鎖該主機上網。單位網管人員查明使用者後，勸告使用者移除軟體，且不得再犯，於公告系統上回報後始予解除封鎖。 - 中心年初採購建置「P2P 頻寬管理設備」，陸續將各系所單位納入管理，以減少 P2P 之使用，進而改善非法下載情況。
-----	--

(二) 非網路相關：

1. 法規：請學務處研議此類案件相關適用規定，例如「學生獎懲要點」。

2. 宣導：建議學務處利用新生訓練、導師時間或座談會的機會，加強宣導非法

下載的嚴重性及懲處辦法。

3. 處置：參照其它學校經驗，僅僅宣導，效果其實有限，應對於遭檢舉者予以適當的處置，電算中心頂多僅能對主機停權，建請學務處研議此類案件之處理流程，譬如，中心通報後，系所應通知學生說明，並做成訪談記錄，請學生簽名，學務處再視情節依學生獎懲要點來處理。電算中心可提供需要的協助，如相關技術、記錄及統計資料等。

教育部聯絡人：

李長樹 組長

江麗蓮 小姐

附件 二十四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增進社會服務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需獲得<u>發行量卓著之平面媒體或電視媒體刊登報導(不含刊物)</u>，並符合下列要件： 一、個人或單位因發明、著作或事蹟，同時能達到宣揚本校正面形象，可檢具事證者。 二、個人或單位舉辦大型展覽會、技能競賽、園遊會、演講或座談會等活動，內容同時規劃宣揚本校正面形象為主題之企劃並達到宣傳效果，可檢具事證者。 三、申請者其他卓著事蹟，經委員會認定並可檢具事證者。<u>上述發行量卓著之平面媒體刊登報導，由學術獎勵委員會認定之。</u>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需獲得平面媒體或電子媒體刊登報導，並符合下列要件： 一、個人或單位因發明、著作或事蹟，同時能達到宣揚本校正面形象，可檢具事證者。 二、個人或單位舉辦大型展覽會、技能競賽、園遊會、演講或座談會等活動，內容同時規劃宣揚本校正面形象為主題之企劃並達到宣傳效果，可檢具事證者。 三、申請者其他卓著事蹟，經委員會認定並可檢具事證者。	※修訂_____部 份。 說明： 1. 依 96.01.22 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學術獎勵委員會會議紀錄辦理。 2. 刪除電子媒體，增加電視媒體。 3. 因應本校針對刊物發表，另訂有「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獎勵學術研究辦法」，故此規定獎勵。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增進社會服務獎勵辦法

95 年 8 月 10 日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95 年 8 月 30 日海研綜第 0950008105 號

第一條

為獎勵本校教職員工，對外建立良好的公共關係，加強學校行銷、宣傳活動，塑造學校正面形象，增強本校於社會各領域的能見度，促進校務發展；依據行政院所訂「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潛能激勵辦法」，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增進社會服務獎勵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需獲得平面媒體或電子媒體刊登報導，並符合下列要件：

- 一、個人或單位因發明、著作或事蹟，同時能達到宣揚本校正面形象，可檢具事證者。
- 二、個人或單位舉辦大型展覽會、技能競賽、園遊會、演講或座談會等活動，內容同時規劃宣揚本校正面形象為主題之企劃並達到宣傳效果，可檢具事證者。
- 三、申請者其他卓著事蹟，經委員會認定並可檢具事證者。

第三條

推薦、申請及審查程序：

- 一、推薦、申請：填寫推薦、申請表一份及審查資料一份一式，提送研究發展處綜合業務組。
- 二、審查：研究發展處綜合業務組將申請案件完成初審後，送請學術獎勵委員會審查。該委員會委員由校長遴聘之，委員會由副校長召集。

第四條

獎勵方式：凡當年度通過本辦法審查者，將於本校舉辦大型活動時公開表揚，並依下列標準，給予獎勵：

- 一、獲得平面媒體或電子媒體刊登報導，並達宣揚本校正面形象，頒贈獎狀一幀及新台幣貳仟元整，以茲獎勵。
- 二、個人或單位舉辦大型展覽會、技能競賽、園遊會、演講或座談會等活動，內容同時規劃宣揚本校正面形象為主題之企劃，並達宣揚效果，頒贈獎狀一幀及新台幣貳仟元整，以茲獎勵。
- 三、申請者其他卓著事蹟亦達宣揚本校正面形象，頒贈獎狀一幀及新台幣貳仟元整，以茲獎勵。

該項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支應。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 二十四～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增進社會服務獎勵辦法

95 年 8 月 10 日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30 日海研綜字第 0950008105 號

96 年 3 月 8 日 9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

第一條

為獎勵本校教職員工，對外建立良好的公共關係，加強學校行銷、宣傳活動，塑造學校正面形象，增強本校於社會各領域的能見度，促進校務發展；依據行政院所訂「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潛能激勵辦法」，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增進社會服務獎勵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需獲得發行量卓著之平面媒體或電視媒體刊登報導（不含刊物），並符合下列要件：

- 一、個人或單位因發明、著作或事蹟，同時能達到宣揚本校正面形象，可檢具事證者。
 - 二、個人或單位舉辦大型展覽會、技能競賽、園遊會、演講或座談會等活動，內容同時規劃宣揚本校正面形象為主題之企劃並達到宣傳效果，可檢具事證者。
 - 三、申請者其他卓著事蹟，經委員會認定並可檢具事證者。
- 前項發行量卓著之平面媒體刊登報導，由學術獎勵委員會認定之。

第三條

推薦、申請及審查程序：

- 一、推薦、申請：填寫推薦、申請表一份及審查資料一份一式，提送研究發展處綜合業務組。
- 二、審查：研究發展處綜合業務組將申請案件完成初審後，送請學術獎勵委員會審查。該委員會委員由校長遴聘之，委員會由副校長召集。

第四條

獎勵方式：凡當年度通過本辦法審查者，將於本校舉辦大型活動時公開表揚，並依下列標準，給予獎勵：

- 一、獲得平面媒體或電子媒體刊登報導，並達宣揚本校正面形象，頒贈獎狀一幀及新台幣貳仟元整，以茲獎勵。
- 二、個人或單位舉辦大型展覽會、技能競賽、園遊會、演講或座談會等活動，內容同時規劃宣揚本校正面形象為主題之企劃，並達宣揚效果，頒贈獎狀一幀及新台幣貳仟元整，以茲獎勵。
- 三、申請者其他卓著事蹟亦達宣揚本校正面形象，頒贈獎狀一幀及新台幣貳仟元整，以茲獎勵。

該項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支應。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 二十五

檔 號： 海洋大學簽辦案件編號
保存年限： 
096000001554

簽 於 學生事務處住宿輔導組

主旨：為修正學生宿舍(場地外借)收費標準案，簽 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本校現行「場地外借收費標準表」說明三規定：「學生宿舍借用人如係屬校內單位、社團或人士，每一計費單元為 53 元／日（不含冷氣費），校外單位、社團或人士借用，每一計費單位為 300 元／日（含冷氣費）」(如附件一)。
- 二、經查校外住宿營隊或社團多由校內單位(人員)代為申請，並簽請比照本校每人每日 53 元計(如附件二)，故擬修正收費標準。
- 三、檢附臺灣師範大學等八所國立大學宿舍費收費表(如附件三)。

會辦單位

第 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擬稿 專案助理 蔡雅如 96.2.1 單位主管 一級主管 學務長 莊慶達 96.2.1	事務組 技士黃建明 總務長 葉榮華 96.2.1	校長或授權代理人 96.2.8

四、修正說明對照表如下。

修正說明	原說明	備註
三、學生宿舍依住宿人員身份，分別就下列標準計費： 1.具本校學籍且長期住宿之學生（需連續住滿一個月以上），每人每日收費 53 元（不含冷氣費）。 2.具本校學籍且屬短期或臨時住宿之學生，每人每日收費 100 元（不含冷氣費）。 3.校外學生（具學生資格），每人每日收費 150 元（不含冷氣費）。 4.校外人士，每人每日收費 300 元（含冷氣費）。	三、學生宿舍借用人如係屬校內單位、社團或人士，每一計費單元為 53 元／日（不含冷氣費），校外單位、社團或人士借用，每一計費單位為 300 元／日（含冷氣費）。	

擬辦：奉核後本案移請總務處事務組提報行政會議討論。

附件 二十六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場地外借收費標準表」修正說明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說明事項	原說明事項	修正理由
三、學生宿舍臨時住宿者，依住宿人員身分，分別就下列標準計費： 1. 具本校學籍且長期住宿之學生(需連續住滿一個月以上)，每人每日收費 53 元(不含冷氣費)。 2. 具本校學籍且屬短期或臨時住宿之學生，每人每日收費 100 元(不含冷氣費)。 3. 校外學生(具學生資格)，每人每日收費 150 元(不含冷氣費)。 4. 校外人士，每人每日收費 300 元(含冷氣費)。	三、學生宿舍借用人如係屬校內單位、社團或人士，每一計費單元為 53 元／日(不含冷氣費)，校外單位、社團或人士借用，每一計費單位為 300 元／日(含冷氣費)。	因有外住宿營隊或社團多由校內單位(人員)代為申請，並簽請比照本校每人每日收費 53 元，故擬修正收費標準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場地外借收費標準表（單位：新台幣元）					
場 地 類 別	管理單位	場租費	場 地 類 別	管理單位	場租費
行政大樓第一演講室	總務處事務組	7,000 元	技術大樓B1階梯教室	海管學院	5,000 元
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室	總務處事務組	5,000 元	技術大樓 7 樓視聽室	航技系	4,000 元
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總務處事務組	3,000 元	學生宿舍（含冷氣費）	學務處住輔組	300 元
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	總務處事務組	4,000 元	濱海田徑場	體育室	3,000 元
行政大樓展示廳	總務處事務組	4,200 元	濱海籃球場	體育室	2,000 元
行政大樓海洋廳（使用空調）	總務處事務組	12,000 元	育樂館（使用空調）	體育室	12,000 元
海洋廳（免用空調）		10,000 元	育樂館（免用空調）	體育室	8,000 元
食料系館演講廳	食料系	5,000 元	網球場	體育室	1,500 元
食料系食品示範工廠	食料系	5,000 元	排球場	體育室	1,500 元
商船系 105 演講廳	商船系	5,000 元	大游泳	體育室	9,000 元
航管系館演講廳	航管系	5,000 元	小游泳池	體育室	4,000 元
海空大樓視聽室	海法所	2,000 元	普通教室（有冷氣）	課務組	600 元
工學院B1 演講廳	工學院	4,000 元	普通教室（無冷氣）	課務組	300 元
工學院 I 樓演講廳	工學院	4,000 元	小艇碼頭（以日計算）	商船學系	12,000 元
電腦教室	電算中心	4,000 元			

說明：

一、收費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場地及設施管理借用辦法。

81 年 7 月 16 日行政會議通過

81 年 7 月 22 日（81）海總字第 3919 號發佈施行

85 年 12 月 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1 年 4 月 11 日行政會議通過

94 年 1 月 13 日行政會議通過

95 年 7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12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二、前揭收費標準除場地維護費以每 4 小時為 1 計費單元，不足 1 單元部分以 1 單元計費，每日以 3 單元計外，學生宿舍之部份，均以日為計費單元。

三、學生宿舍借用人如係屬校內單位、社團或人士，每一計費單元為 53 元／日（不含冷氣費），校外單位、社團或人士借用，每一計費單元為 300 元／日（含冷氣費）。

四、各場地借用經校長核准後，應由總務處會管理單位辦理。

五、申請人（單位）應於使用日 3 天前繳清各項費用（含保證金），方可進場使用。

如擬取消借用，亦應於使用日 3 天前通知總務處，已繳之費用無息退還。

- 六、保證金新台幣 2,000 元。借用場地如有破壞、未清理復原等情事，經通知而仍未改善時，本校得動支本項保證金逕行改善。
- 七、借用場地如須提前進場佈置，應視提前時間之情形，依說明二方式收費。
- 八、長期租用或活動特殊者，得申請另以專案議價。
- 九、內政部登記有案之身心障礙團體、慈善團體及本校畢業校友個人事業或其相關事業等租借場地予以減半收費。
- 十、租借場地申請停車證，由管理單位依本校停車現況核給。
- 十一、以上費用須於使用前繳交本校出納組。

附件 二十六～一（修正後標準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場地外借收費標準表（單位：新台幣元）					
場 地 類 別	管理單位	場租費	場 地 類 別	管理單位	場租費
行政大樓第一演講室	總務處事務組	7,000 元	技術大樓 B1 階梯教室	海管學院	5,000 元
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室	總務處事務組	5,000 元	技術大樓 7 樓視聽室	航技系	4,000 元
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總務處事務組	3,000 元	學生宿舍（含冷氣費）	學務處住輔組	300 元
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	總務處事務組	4,000 元	濱海田徑場	體育室	3,000 元
行政大樓展示廳	總務處事務組	4,200 元	濱海籃球場	體育室	2,000 元
行政大樓海洋廳（使用空調）	總務處事務組	12,000 元	育樂館（使用空調）	體育室	12,000 元
海洋廳（免用空調）		10,000 元	育樂館（免用空調）	體育室	8,000 元
食料系館演講廳	食料系	5,000 元	網球場	體育室	1,500 元
食料系食品示範工廠	食料系	5,000 元	排球場	體育室	1,500 元
商船系 105 演講廳	商船系	5,000 元	大游泳	體育室	9,000 元
航管系館演講廳	航管系	5,000 元	小游泳池	體育室	4,000 元
海空大樓視聽室	海法所	2,000 元	普通教室（有冷氣）	課務組	600 元
工學院 B1 演講廳	工學院	4,000 元	普通教室（無冷氣）	課務組	300 元
工學院 1 樓演講廳	工學院	4,000 元	小艇碼頭（以日計算）	商船學系	12,000 元
電腦教室	電算中心	4,000 元			

說明：

一、收費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場地及設施管理借用辦法。

81 年 7 月 16 日行政會議通過

81 年 7 月 22 日（81）海總字第 3919 號發布施行

85 年 12 月 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1 年 4 月 11 日行政會議通過

94 年 1 月 13 日行政會議通過

95 年 7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12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二、前揭收費標準除場地維護費以每 4 小時為 1 計費單元，不足 1 單元部分以 1 單元計費，每日以 3 單元計外，學生宿舍之部份，均以日為計費單元。

三、學生宿舍臨時住宿者，依住宿人員身分，分別就下列標準計費：

1. 具本校學籍且長期住宿之學生（需連續住滿一個月以上），每人每日收費 53 元（不含冷氣費）
2. 具本校學籍且屬短期或臨時住宿之學生，每人每日收費 100 元（不含冷氣費）。
3. 校外學生（具學生資格），每人每日收費 150 元（不含冷氣費）。
4. 校外人士，每人每日收費 300 元（含冷氣費）。

四、各場地借用經校長核准後，應由總務處會管理單位辦理。

五、申請人（單位）應於使用日 3 天前繳清各項費用（含保證金），方可進場使用。如擬取

消借用，亦應於使用日3天前通知總務處，已繳之費用無息退還。

六、保證金新台幣2,000元。借用場地如有破壞、未清理復原等情事，經通知而仍未改善時，本校得動支本項保證金逕行改善。

七、借用場地如須提前進場佈置，應視提前時間之情形，依說明二方式收費。

八、長期租用或活動特殊者，得申請另以專案議價。

九、內政部登記有案之身心障礙團體、慈善團體及本校畢業校友個人事業或其相關事業等租借場地予以減半收費。

十、租借場地申請停車證，由管理單位依本校停車現況核給。

十一、以上費用須於使用前繳交本校出納組。

附件 二十七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第三款： 學生代表五人，分由「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兩人及執行秘書薦舉學生衛生組織幹部三人擔任，參與本委員會會議。	第三條第三款： 學生代表五人，由執行秘書薦舉學生衛生組織幹部，得參與本委員會會議。	增進衛生委員會學生之代表性。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

89年5月11日行政會議通過

94年1月7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5年4月13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5年5月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加強推廣學校衛生工作，促進教職員工生之身心健康、及改善學校環境衛生，依據教育部「學校衛生保健實施辦法」及「加強大專院校學校衛生工作計劃」，特成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本校年度衛生工作計劃之審議。
 - （二）本校年度衛生工作之督導及檢討。
 - （三）本校環境衛生之督導及檢討。
 - （四）本校衛生保健業務及宣導工作之督導及檢討。
 - （五）審議本校餐廳外包、督導本校餐廳經營事宜。
 - （六）督導本校餐飲單位之衛生檢查。
 - （七）其他有關學校衛生事宜。
- 三、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副校長、學務長、總務長、軍訓室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衛生保健組組長、事務組組長、環安組組長、護理師、員生消費合作社理事主席。
 - （二）推選委員：由各學院（人文社會科學院含體育室）推選代表一人；職員代表一人由人事室推選之；工友代表一人由事務組推選之。推選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一次。
 - （三）學生代表五人，由執行秘書薦舉學生衛生組織幹部，得參與本委員會會議。
 - （四）學生衛生組織成立，由學務處負責遴選，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 四、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兼任，負責委員會之召集，置副主任委員三人，由學務長、總務長、軍訓室主任兼任；三位副主任委員輪值年度值勤，督導本委員會之任務推動。
- 五、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衛生保健組組長兼任，協助主任委員處理本會會務。下置行政、衛生、總務、環安幹事四人，執行業務相關事務：
 - （一）行政幹事：由生活輔導組組長指定人選兼任。負責本會會議之召開、文書處理與保管及一般行政事務。
 - （二）衛生幹事：由衛生保健組組長指定人選兼任。負責本校年度衛生工作計劃之擬定及督導、考核餐飲之衛生。
 - （三）總務幹事：由事務組組長指定人選兼任。負責本校餐飲場所之借用、外包簽約、設計、修繕、餐飲單位水電安全等事項。
 - （四）環安幹事：由環安組組長指定人選兼任。負責本校環境衛生年度計劃之擬定、環保及消防安全、餐飲單位環境衛生等事項。

- 六、 本委員會各委員、幹事及學生代表均為無給職。
- 七、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八、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有關人員列席。
- 九、 本委員會議決之事項送請本校有關單位分別執行之。
- 十、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佈施行。

附件 二十七～一（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

89年5月11日行政會議通過

94年1月7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5年4月13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5年5月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年3月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加強推廣學校衛生工作，促進教職員工生之身心健康、及改善學校環境衛生，依據教育部「學校衛生保健實施辦法」及「加強大專院校學校衛生工作計劃」，特成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本校年度衛生工作計劃之審議。
 - （二）本校年度衛生工作之督導及檢討。
 - （三）本校環境衛生之督導及檢討。
 - （四）本校衛生保健業務及宣導工作之督導及檢討。
 - （五）審議本校餐廳外包、督導本校餐廳經營事宜。
 - （六）督導本校餐飲單位之衛生檢查。
 - （七）其他有關學校衛生事宜。
- 三、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副校長、學務長、總務長、軍訓室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衛生保健組組長、事務組組長、環安組組長、護理師、員生消費合作社理事主席。
 - （二）推選委員：由各學院（人文社會科學院含體育室）推選代表一人；職員代表一人由人事室推選之；工友代表一人由事務組推選之。推選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一次。
 - （三）學生代表五人，分由「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兩人及執行秘書薦舉學生衛生組織幹部三人擔任，參與本委員會議。
 - （四）學生衛生組織成立，由學務處負責遴選，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 四、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兼任，負責委員會之召集，置副主任委員三人，由學務長、總務長、軍訓室主任兼任；三位副主任委員輪值年度值勤，督導本委員會之任務推動。
- 五、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衛生保健組組長兼任，協助主任委員處理本會會務。下置行政、衛生、總務、環安幹事四人，執行業務相關事務：
 - （一）行政幹事：由生活輔導組組長指定人選兼任。負責本會會議之召開、文書處理與保管及一般行政事務。
 - （二）衛生幹事：由衛生保健組組長指定人選兼任。負責本校年度衛生工作計劃之擬定及督導、考核餐飲之衛生。
 - （三）總務幹事：由事務組組長指定人選兼任。負責本校餐飲場所之借用、外包簽約、設計、修繕、餐飲單位水電安全等事項。

(四) 環安幹事：由環安組組長指定人選兼任。負責本校環境衛生年度計劃之擬定、環保及消防安全、餐飲單位環境衛生等事項。

- 六、本委員會各委員、幹事及學生代表均為無給職。
- 七、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八、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有關人員列席。
- 九、本委員會議決之事項送請本校有關單位分別執行之。
- 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 二十八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藝文中心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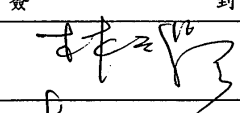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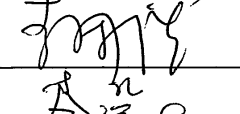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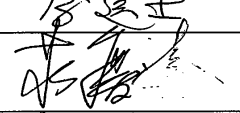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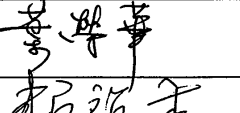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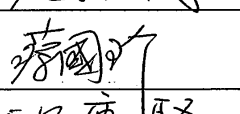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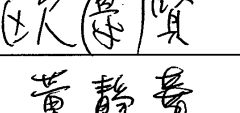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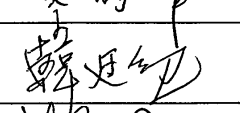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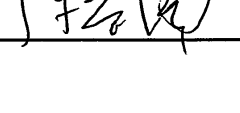
- 第一條 為培養師生多元化的藝術涵養，擴大藝文之推動與發展，規劃本校藝文活動，特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設置本校藝文諮詢委員會(簡稱本委員會)，諮詢委員由藝文中心邀請六至八位校內藝術相關教師或熱心藝術活動人士，報請校長同意後聘請之。任期一年，得連任之。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兼任之，藝文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
-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 第四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諮詢校內藝文活動之規劃及推動事宜。
二、審議藝文中心業務之發展方向及相關重要決策。
- 第五條 本委員會所有重要決議，由藝文中心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
-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惟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七條 本委員會召開會議視實際需要，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第八條 本委員會事務性工作由藝文中心辦理之。
- 第九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 簽到單

時間：96 年 3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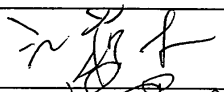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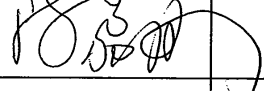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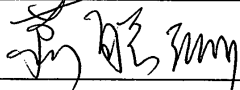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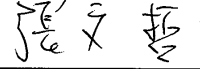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二樓演講廳

主席：李校長國添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備 註
副校長		林三賢		
教務長		李國誥		
研發長		李選士		
學生事務長		莊慶達		
總務長		葉榮華		
圖書館館長		賴禎秀		
體育室主任		麥吉誠		
軍訓室主任		蔡國珍		
秘書室主任秘書		歐慶賢		
人事室主任		黃靜華		
會計主任		韓廷勳		
電算中心主任		梁德容		
校友服務中心主任		陳基國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備 註
海運暨管理學院院長		林成原	林成原	
生命科學院院長		陳建初	陳建初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院長		倪怡訓	倪怡訓	
工學院院長		柯永澤	柯永澤	
電機資訊學院院長		張忠誠	張忠誠	
人文社會學院院長		孫寶年	孫寶年	
水產生物科技頂尖研究中心主任		張清風	張清風	
列				席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備 註
商船系主任		張啟隱	張啟隱	
航管系主任		張志清	張志清	
運輸系主任		廖坤靜		
輪機系主任		王正平	王正平	
食科系主任		蕭泉源	蕭泉源	
養殖系主任		沈士新	沈士新	
生科系主任		唐世杰	唐世杰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備 註
海生所所長		張 正	張正		
生技所所長		胡清華	胡清華		
環資系主任		郭南榮	郭南榮		
環漁系主任		李明安	李明安		
應地所所長		王天楷	王天楷		
海資所所長		邱文彥	邱文彥		
海洋環境化學與生態研究所所長		龔國慶	龔國慶		
系工系主任		王偉輝			
河工系主任		張建智			
機械系主任		林鎮洲	林鎮洲		
材料所所長		朱 瑾	朱瑾		
電機系主任		程光蛟	程光蛟		
資工系主任		賴榮滄	賴榮滄		
通訊與導航系主任		卓大靖	卓大靖		
光電所所長		江海邦	江海邦		
教育研究所所長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羅綸新	羅綸新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備 註
經濟所所長		江福松		
海法所所長		陳荔彤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安嘉芳		已到, 代曉芬
外語教學中心主任		蕭聰淵		
教學中心主任		張文哲		
藝文中心主任		張正傑		